

出席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數位經濟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DESIG2)、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謝沛穎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陳樂庭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陳育靖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專員	鄭美華
外交部	科員	翁千惠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司長	王誠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科長	王宗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徐曼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廖思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技士	詹詠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邱子瑄
臺灣證券交易所	資深專員	李宥盈
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邱達生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許峻賓
台灣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廖文汝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組長	林冠宇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專案經理	王德瀛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法律研究員	周芷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1 日~27 日

完成報告：111 年 10 月



出席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數位經濟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DESG2)、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情形 .....	7
■ 經濟委員會(EC).....	7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相關會議 .....	69
■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	89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	98

附錄

- 附錄一：EC 2 議程
- 附錄二：「PSG 政策對話：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公部門創新」議程
- 附錄三：EC-GOS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席研討會議程、背景文件
- 附錄四：DESG 2 議程
- 附錄五：第 45 屆 DPS 會議議程
- 附錄六：全球 CBPR 論壇會議議程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EC2)、數位經濟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DESG2)、全球跨境隱  
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暨相關會議**

## 壹、摘要

### ■經濟委員會(EC<sup>1</sup>)暨相關會議

#### 一、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 2<sup>2</sup>)【8 月 26 日至 27 日】

EC2 業於泰國清邁以混成方式辦理，所有會員體均有與會，僅中國以視訊方式出席，並有國際貨幣基金(IMF<sup>3</su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sup>4</sup>)、國際勞工組織(ILO<sup>5</sup>)等國際組織等單位參與；為強化 EC 工作的跨論壇連結，財長程序(FMP<sup>6</sup>)、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sup>7</sup>)等代表及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sup>8</sup>)主席亦於本次會中向 EC 成員報告當前論壇工作重點並交流討論未來合作選項。

2021 年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sup>9</sup>)通過之 EAASR<sup>10</sup>將於 2025 年屆期，並依規劃於明(2023)年進行期中進展檢視，本次會議即通過政策支援小組(PSU<sup>11</sup>)提出之期中檢視工作時程及個別行動計畫(IAP<sup>12</sup>)模板，後續將依時程規劃於明年 EC2 前將 IAP 進展檢視報告提呈 EC 通過，並由美國續於 SOM 3<sup>13</sup>期間辦理 EAASR 期中檢視會議(EAASR Mid-Term Review Meeting)；本次會議亦通過 2023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主題：「結構改革與建構包容性、韌性暨永續性經商環境」(Structural Reform and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Inclusiv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Businesses)及核心

---

<sup>1</sup> Economic Committee, EC

<sup>2</sup> Second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2022, EC2

<sup>3</sup>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sup>4</su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up>5</sup>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sup>6</sup>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sup>7</sup>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sup>8</sup>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sup>9</sup>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sup>10</sup>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sup>11</sup>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sup>12</sup>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sup>13</sup> The 3<sup>rd</sup>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撰擬小組成員，將續由泰國及美國共同領導澳洲、加拿大、中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俄羅斯、我國等會員體主責報告編撰工作(註：9月26日 EC 業通過墨西哥成為核心撰擬小組成員)。

## 二、公部門治理(PSG<sup>14</sup>)政策對話：「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公部門創新」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8月23日】

本處張處長受邀擔任 EC PSG 主席之友召集人，負責於 EC 推動數位政府相關議題之討論，並於 8 月 23 日於泰國清邁以線上及實體方式辦理本政策對話；本活動約有 140 名來自 APEC 會員體及私部門之與會者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共襄盛舉，活動分為「推動公部門創新的群全球進程-機會及挑戰<sup>15</sup>」、「商業社群如何進一步促進公部門創新<sup>16</sup>」二部分，邀請來自世界銀行、OECD、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sup>17</sup>)等國際組織專家與會簡報，並有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我國 ABAC 代表廣達電腦張技術長嘉淵、Google 及澳洲法遵科技協會(RegTech Association)等學界、業界及非營利組織之代表擔任講員，交流加速政府數位化進程的寶貴經驗及前瞻觀點。

本活動因主題新穎且能強化 APEC 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鏈結並促進公私合作，成功為 APEC 提供優質的能力建構活動，與 APEC 目標相符，廣獲好評。會後 APEC 秘書處已將本活動相關資料於 APEC 官網公開，OECD 及澳洲法遵科技協會代表亦知會本處將於其社群媒體曝光本活動辦理情形；EC 新加坡代表黃良傑助理司長、澳洲 ABAC 團隊 Google 亞太貿易政策部門主管 Ms. Eunice Huang 更主動邀請我方洽談後續工作構想，盼後續能有進一步合作。

---

<sup>14</sup>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sup>15</sup> Global Progress on Promoting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sup>16</sup> How Business Community Could Further Facilitate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sup>17</sup>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暨相關會議

### 一、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DES G 2)【8 月 25 日】

- (一)會議由現任 DESG 主席—泰國國家數位經濟及社會委員會辦公室(隸屬於泰國數位經濟及社會部)副主任秘書 Dr. Ekapong Rimcharone 主持，20 個會員體出席與會(汶萊未出席)，其中中國、印尼、墨西哥、紐西蘭僅視訊參與，另有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 APEC 金融論壇(APFF)、政策支援小組(PSU)、英特爾公司(Intel)、網際網路協會(IISOC)、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世界經濟論壇(WEF)、美國國際商務諮詢機構 (USCIB)、以及國際商會(ICC)等單位參與。
- (二)在推動數位經濟政策對話方面，亞太金融論壇(APFF) 鼓勵各會員體建立數位金融生態系；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 建議提升人才技能及素養，提升數位連結及創造友善之監管環境。
- (三)在會員提案方面，日本委由 PSU 執行之「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效益檢視」已於 2021 年進行訪問及提出研究報告，並依會員建議修正，惟中國表示仍對該報告有所疑慮，將再與日方及 PSU 討論，美國發言感謝日本與 PSU 的努力，盼該報告能儘速採認。其餘提案均無。
- (四)在數位經濟資訊分享方面，我國分享我國成立數位發展部，以協調數位治理和基礎設施建設相關工作，透過加強產業發展和資訊安全，實現智慧經濟的願景，帶動公私部門數位轉型。
- (五)透過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sup>18</sup>)等方式實施 2040 年太子城願景<sup>19</sup>：
- 1.APEC 秘書處表示創新與數位化為 2040 年太子城願景的經濟驅動力之一，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建議會員體可於適當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於 2023 年前提出個別行動，以展示推動進展。
  - 2.中國強調創新及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並指出已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深化數位經濟合作，改善網路連接及基礎建設等，且亦持續於 DESG 提案。
- (六)有關 DESG 主席選任，本次主席候選人共 2 位，分別為現任副主

<sup>18</sup>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sup>19</sup> 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SPV 2040

席中國 Mr. XU Feng 及前任 DPS 主席美國 Ms. Shannon Coe；副主席候選人為澳洲 Ms. Emily Flahive。美國為 2023 年 APEC 主辦國，盼能循智利、泰國前例，由其擔任 DESG 主席。對此，智利、澳洲、我國、加拿大等會員皆表示支持；然，中國則表示其願擔任主席，盼能持續對 DESG 有貢獻。另，倘若會員對主席人選無法達成共識，建議現任泰國主席繼續擔任至達成共識為止，此提議獲俄羅斯支持。因會員對主席人選截至今日仍無法達成共識，現任主席、副主席將續任至本年 11 月，主席及秘書處將持續與美、中諮商。

## 二、APEC DESG 下屬之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8 月 24 日】

- (一)本次會議採取實體及線上混合會議方式進行，由日本籍主席 Mr. Junichi Ishii (石井純一)主持，19 個會員體出席(汶萊、紐西蘭未出席)，並有計劃管理小組 (PMU)、政策支援小組 (PSU)、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美國 BSA 軟體聯盟、國際商會 (ICC)、美國國際商務理事會 (USCIB)、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 (WTA)、世界經濟論壇 (WEF)等國際組織出席。該會議主要討論 2022 年 DPS 工作計畫，以及 APEC CBPR 體系推動進展更新、會員體國內隱私保護概況資訊分享。
- (二)DPS 主席與副主席選任：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之 Mr. Junichi Ishii 說明本屆將由其擔任主席、副主席則由智利籍之 Mr. Piero Guasta 繼續擔任，有關另一位副主席的空缺，因尚無人選，爰建議休會期間由會員體推選。
- (三)2022 年 DPS 工作計畫針對 DPS 工作計畫部分，2022 年工作計畫建議應擴大至與「其他隱私架構」如 GDPR 之互可操作性，然未達成共識，於休會期間因無會員體提出意見，因此已批准；就提出多年期工作計畫一節，日本、智利、美國皆表示支持，中國大陸則建議計畫期限不應超過 2 年。
- (四)APEC 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進展
  - 1.日本、韓國、新加坡、我國及美國等 CBPR 參與成員分別報告當責機構 (AA<sup>20</sup>)之進展概況
  - 2.我方由資策會說明本(2022)年 9 月 14 日將舉行 CBPR 啟動會議，

---

<sup>20</sup> Accountability Agent, AA



並將同時宣布開始接受認證申請

(五)各會員體執行隱私保護情形報告

- 1.計有澳洲、加拿大、智利、香港、中國、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及美國等 12 個會員報告，多為闡述國內隱私法規或個資保護相關措施等。
- 2.我方由法協中心說明去年通過開放政府行動計畫，針對強化數位隱私討論有關拒絕權等議題，已蒐整相關學者專家意見，規劃於 2022 年至 2023 年發布指引；並說明經濟部商業司今年度針對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業者進行行政檢查之辦理情形，並發言支持美國推動 Global CBPR Forum 之努力，並表示未來亦將與理念相近會員體夥伴攜手合作。
- 3.於美國代表說明 Global CBPR Forum 之進展後，中國表示 APEC CBPR 智慧財產權是屬於 APEC，全球 CBPR 論壇的成立並無遵守共識決且違反了 APEC 的規範；而俄羅斯亦發言請 APEC 秘書處釐清 APEC 是否擁有 CBPR 的智慧財產權。

##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8月22日至23日】

- 一、全球 CBPR 論壇係美國主導於本(2022)年 4 月 21 日以發布宣言方式成立之新國際論壇，為使論壇能儘速展開運作，美方爰規劃於本年 8 月 22 至 23 日召開一日半之實體及線上混合(Hybrid)會議。本次會議針對全球 CBPR 論壇之架構與監督機制、會員體制與加入條件、設置秘書處、工作計畫、如何處理 APEC 隱私架構與全球跨境隱私體系之關係，以及下次舉辦實體會議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二、全球 CBPR 論壇之架構與監督機制：初步獲共識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決策單位，給予年度任務及指導方針，並由「指導委員會」作為會員大會，實體之常設「秘書處」做為執行單位。至後續指導委員會是否應依功能別分為不同委員會及這些單位如何建立，仍待進一步討論；加拿大將彙整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並針對會中提出的問題作進一步檢視或研究。
- 三、會員類別與新成員加入條款：新加坡表示新的會員體制開放所有司法管轄權實體(jurisdiction)加入，加入條件與現今大體相仿，主要不同之處在不要求加入會員必須設置 AA，盡可能賦予加入論壇彈性空間以擴大會員數，後續將依據會議討論更新文件資料後再次傳閱。
- 四、APEC 隱私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與全球 CBPR 論壇：初步獲共識透過調整 APEC 隱私保護綱領之第 2 部分(範疇)和第 3 部分(隱私原則)為基底，並起草新的序言來建立一個新的全球 CBPR 論壇隱私架構，美方後續將草擬架構文件後傳閱。
- 五、秘書處之建置：美國業依據去年之問卷調查於會中提出評估報告，並請各會員體詳細檢視，供未來再討論。
- 六、全球 CBPR 論壇之工作計畫大綱:預計於 11 月 2 至 4 日將在韓國舉辦一場工作坊，工作坊前將每三周召開一次線上會議。
- 七、SOM3 DPS 談話要點準備:日籍 DPS 主席 Mr. Junichi Ishii 提醒有會員體認為 CBPR 為 APEC 之智慧財產權，Global CBPR Forum 之成立未經共識決通過，爰本案若直接納入議程報告，可能造成爭議；已先與秘書處計畫主任(PD) Mr. Kirill Makhrin 討論，建議於 DPS 議程項目 8 (會員體國內資料隱私進展)時由美國在更新其國內隱私保護計畫時，併同進行本論壇整體性報告，並由其他會員體則適時發言支持。

## 貳、會議情形

###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

####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 2)【8月26日至8月27日】

##### ● EAASR 執行進展、期中檢視及期中檢視會議(Mid-Term Review Meeting)

2021年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通過之EAASR將於2025年屆期，為如期達成EAASR目標，並適時依據EAASR執行進展調整推案策略，EC已訂於2023年偕APEC PSU共同執行期中檢視工作(Mid-Term Review)，並由美國主導辦理期中檢視會議；PSU業於本次會前提報期中檢視IAP模板及執行期程，並在美、加、港、紐、馬、印、澳、汶、俄及我方等會員體的支持下，順利於本次大會通過。

### ➤EAASR 執行計畫(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 1.本計畫模板係由加拿大主導產出，並於本年EC1通過；該文件係以管考表形式規劃，首先於EAASR 4項Pillars下提報「關鍵結構改革」(Key Structural Reforms)工作，復由各會員體定期更新EAASR執行期間所提活動(Key EC Initiatives/ Actions)，以具體衡量EC執行EAASR、APA、「拉賽雷納女性及包容性路徑圖」<sup>21</sup>之進展。
- 2.本文件為活文件形式，將於每次EC大會前循例更新，以作為EC追蹤委員會執行APA等各重要倡議進展的工具；APEC秘書處已依「2022年PSG工作計畫」，將以下二重點倡議納入本文件：
  - (1)PSG Policy Dialogue on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 (2)Unlocking on Opportunities of Digital Economy for All Segment of Society by Studying Domestic Policy Adjustme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s

### ➤EAASR 期中檢視(EAASR Mid-Term Review)

---

<sup>21</sup> 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1. EAASR 期中檢視將於 2023 年由 EC 及 PSU 合作辦理，將循前例從以下二面向檢視結構改革推動進展：

(1) Individual economy level: 由各會員體填報 IAP 期中檢視報告供 PSU 研析。

(2) APEC-wide level: 透過外部指標及 EAASR 執行計畫檢視 APEC 全域進展。

2. EAASR 期中檢視重點工作日程：

2022.10~2023.3	各會員體填報 IAP 期中檢視報告。
2023.3	PSU 提交草案第一版
2023 EC2	EAASR 期中檢視報告獲 EC 通過並提呈 HLSROM
2023 SOM3 EAASR Mid-Term Review Meeting	通過 EAASR 期中檢視報告

### ➤EAASR IAP：最佳實務交流

為促進各會員體相互借鑒最佳實務以推動結構改革工作，本次會議邀請印尼、紐西蘭、越南等會員體分享 IAP 推動經驗，並由澳洲國際大學 . Dr. Christopher Findlay 擔任主持人：

**主題：IAP Showcase – New Zealand**

**講者：紐西蘭 Ms Annette Gittos**

紐國的結構改革重點共分為「Establishing the Consumer Data Right (CDR)」、「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through the Climate Change Response Act, Emission Reduction Plan and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Replacing 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及「Reform of the Research, Science and Innovation System」等四項，與 EAASR 重點支柱關聯度高；本次簡報即就「消費者資料權益目標」(Consumer Data Right Objectives)結構改革工作重點進行分享：

1. 2021 年 7 月，紐西蘭政府為消費者資料權益(Consumer Data Right, CDR)訂定一新的法制架構；該架構規範資料持有者(例：銀行或電力公司等)在取得資料主體同意的前提下，安全地將資料與第三方機構(例：金融科技公司)共享。2022 年初，紐國政府就前揭

法制架構的執行細節進行研商：包含監管及執法機構、需優先受 CDR 法規監管的領域等，並預計於 2022 年通過相關法案。

2. 未來工作綠皮書重點主題：

- (1) 研究優先領域(Research Priorities)：如何更好地篩選並傳遞會員體規模性研究之需求。
- (2) 資金(Funding)：如何為研究活動籌資
- (3) Te Tiriti：如何與毛利民族連結並為其開放機會
- (4) 勞動力(Workforce)：如何給予研究、科學暨創新勞動力支持、發展及金援。
- (5) 機構(Institutions)：如何在系統內為未來成功創造連結。
- (6) 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如何投資、治理及營運中央研究機構。

3. 未來工作規劃：紐西蘭政府刻正撰擬白皮書，政策暨指示性文件預計於 2022 年底產出，刻正思考管放徵集各方意見之作法，盼能成為研究、科學暨創新系統的多年期轉型結構改革工作。

**主題：Indonesia's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Economy Priorities and Progress Assessment Measures**

**講者：印尼 Ms Netty Muharni**

印尼的經濟成長已回到疫前的水準，人流開始流動、領先指標也呈現樂觀態勢；印尼的結構改革目標在於達成永續經濟成長，並透過推動創意及數位經濟發展、MSMEs 發展及金融包容性、官僚體制及法制革新、綠色成長及綠色經濟持續推進相關工作，說明如次：

1. 創意及數位經濟發展：加速數位基礎建設布建、發展數位轉型路徑圖、加速國家資料中心之整合、強化數位識讀能力、為數位轉型建構友善的法規及獲得信貸環境。
2. MSMEs 發展及普惠金融：2020 年，印尼政府頒布「普惠金融國家政策」(National Strategy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聚焦透過普惠金融系統之建置，達成支持經濟成長、減貧、形塑繁榮願景等目標；重點工作包含促進正規金融服務的可近性、強化消費者知能及保護、擴張金融服務覆蓋率、強化 MSMEs 資金取得、優化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強化經濟活動及普惠金融的整合。

3. 官僚體制及法制革新：深化執行法規影響評估(RIA<sup>22</sup>)及成本效益分析(CBA<sup>23</sup>)、減少不必要的法規措施、發展以目的及質量為目標的法規、簡化發照程序、促進數位政府服務及公部門革新以支持邊境業務。
4. 綠色成長及綠色經濟：能源轉型路徑圖、碳稅政策、開發監測低碳活動的網路應用程式。

### **主題：服務業結構改革個別行動計畫**

**講者：越南 Mr. Anh Duong Nguyen**

- 一、越南致力於推動邊境內服務業的效率及創新，以降低企業營運及生產活動的成本，並實現更順暢的數位及綠色轉型；另，多元化服務業結構也有助於提升越南的經濟韌性。
- 二、越南透過降低服務業法規障礙、修訂服務業及子領域的相關法規及訂定中長期政策等舉措推動服務業改革，相關工作有助於越南實踐 EAASR 第一及第四支柱。
- 三、越南透過監理沙盒機制促進服務業創新及循環經濟，並積極針對未來工作(future of work)型態加強邊境內勞動力的人才培育，另也針對金融服務業等關鍵領域訂定發展計畫/策略；在推動服務業法制革新的過程中，越南政府亦透過公私對話廣納各利害關係人意見。

### **➤各會員體發言及我方參與**

#### **(一) EAASR 期中檢視**

1. 本次大會盼就 PSU 提出之 EAASR 期中檢視進展工作時程及 IAP 模板格式取得共識；美國、加拿大、香港、紐西蘭、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汶萊、俄羅斯及我方均發言感謝澳洲、PSU 對於相關工作之努力，二項文件亦於本次會議無異議通過。美國作為明年期中檢視會議的主辦會員體，表示目前該會議初步規劃於 SOM3 會期辦理，聚焦 EAASR 期中檢視成果盤點及 EAASR 目標之實踐。
2. 本會張處長發言略以：

---

<sup>22</sup>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sup>23</sup> Cost and Benefit Analysis, CBA

- (1) **EAASR 執行計畫**中新增了許多 EC 會員體提出的工作，我方樂見 EC 成員在為期二年的線上會議中仍對推動相關工作以實踐願景、EAASR 及 APEC 重要倡議保持熱誠並深信 EC 能於 EAASR 期中檢視獲得豐碩的工作成果。
- (2) 我方感謝美國主辦 **EAASR 期中檢視會議**並同意 PSU 對於執行 **EAASR 期中檢視**的工作時程規劃及 IAP 模板之設計。我方深信 PSU 所規劃的時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期中檢視，亦肯認 IAP 模板的設計能廣泛且有效率地從質化及量化層面衡量各會員體執行個別結構改革工作之進展，我方感謝 PSU 之努力並會按期依規劃提交相關資料，也期待明年 EAASR 期中檢視會議的召開。

##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 一、**2021 AEPR 政策對話「公正轉型的三方性政策對話」(Tripartism for a Just Transition)**

2021 年 AEPR 主題係「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 (Structural Reform and Future of Work)」，報告已於 2021 年底順利出版，美國支持紐西蘭續執行 2021 年 AEPR 報告建議並辦理相關活動的提案，除於 2022 年 EC1 會議已辦理一場次之「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三方性(政府、雇主和勞工)政策對話」，並於本次 EC2 會議再次辦理「公正轉型的三方性政策對話(Tripartism for a Just Transition)」，旨在探討三方性在規劃綠色經濟政策時扮演的角色、讓勞工代表參與制定綠色經濟政策之重要性及分享各會員體的做法。政策對話由 ILO 代表擔任主持人，並邀請泰國、ABAC、國際工會聯合會等代表出席分享觀點或經驗。

#### (一)**國際工會聯合會代表分享觀點(無簡報)**

國際工會聯合會代表表示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數以百萬計的工作消失，也對工作環境安全造成極大威脅，因此建立有意義的社會對話非常重要，目前社會對話在 APEC 區域並未有效被實施，希望藉由社會對話的討論以強化公正轉型，並提升對工作安全的重視及建構完善的社

會保護措施以保障更多勞工權益。

## (二)ABAC 簡報：三方性的企業觀點

ABAC 代表表示隨著世界各國朝 2050 淨零轉型推進，淨零排放產品市場將進一步擴大，同時排放密集型產品市場將縮小，爰需透過與多方利益關係人合作(包含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投資者、金融家、民間社會、勞工、學界、媒體等)，共同設計結構改革機制，以促進公正轉型，可從以下四面向著手：

- 優先建立的架構：釐清問題與定義，制定公正且可負擔的轉型路徑，並提出標準化的資訊揭露要求。
- 驅動公正轉型的核心政策：碳定價政策、取消化石燃料補貼、能源政策(化石燃料與可再生能源)、轉型協助措施、稅收抵減。
- 可行的政策工具：債權(與永續發展相關的債券及貸款)、股權、降低風險(擔保、實損實賠保險)、混合融資、優惠貸款、提早退休機制等。
- 勞動力因應措施：教育訓練、轉型行業的再培訓、新技能組合的開發等。

## (三)泰國簡報：三方性的泰國觀點

泰國代表表示世界刻正面臨科技革新、氣候變遷、全球化及人口老化的挑戰，實施公正轉型以協助勞工因應未來工作極其重要，並分享泰國在實施零工經濟(Gig Economy)政策的經驗，包含協助零工經濟工作只提升技能及建構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

## (四)我國張處長回饋分享我國做法

APEC 各會員體雖狀況不同，策略措施也有差異，但根本原則(principles)相似可互相學習。在綠色轉型過程中，許多勞工受到負面影響，但同時也有許多因新創造出的綠色就業機會受益，因此社會對話的重要性便顯現。政府需要強化與勞工或工會組織的雙向溝通，以更衡平的方式說明公正轉型的優



缺點，同時傾聽勞工的意見，以減緩反抗力道。

我國經研析國際勞工組織(ILO)資料，並參考歐盟(EU)、瑞典、德國、美國、菲律賓、蘇格蘭、西班牙等國際做法，刻正進行公正轉型策略的訂定工作。在協調相關部會的過程中，我們持續強調政策設計需考慮相關利害關係人，需進行必要的補償措施及思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協助受影響的團體提升所需的技能。在經費支援方面，政府因有預算限制，可研議透過社會資源重新配置的方式，將私部門受益者多餘的資金移轉補償予受影響者。

最後，我國樂見美國辦理此政策對話，氣候變遷是所有政府部門共同面對的挑戰，如何進行公正轉型亦是不可避免的議題，我相信今天的政策對話將提升所有 EC 成員對此議題的關注與重視。

## **二、2022 年 AEPR「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

2022 年 AEPR 主題係「結構改革與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旨在分析天然災害、氣候變遷、金融危機等各項經濟衝擊及 COVID-19 疫情對 APEC 區域及各會員體的影響，並比較各會員體的因應對策及振興方案如何實現綠色復甦，俾以發展綠色復甦的結構改革架構，以推動永續、包容及韌性的成長。並由紐西蘭擔任核心小組領導會員體。

### **(一)紐西蘭簡報辦理進展**

紐西蘭首先說明報告辦理進展，並感謝核心撰擬小組成員(加、中、港、印、日、馬、墨、紐、秘、俄、泰、美與我國共 13 個會員體)的努力，目前已收到 11 個個案研究(澳、加、中、印、日、紐、俄、我國、泰、美、越)及 18 個 IERs，報告預計 9 月提交 EC 採認，並續送 11 月 CSOM 及 AMM 採認。

### **(二)PSU 報告 AEPR 報告初步發現**

PSU 報告 AEPR 報告初步發現，渠表示世界及 APEC 地

區面臨著從 COVID-19 的經濟衝擊中復甦與應對氣候變化的雙重挑戰，APEC 會員體已動用前所未有的資金來應對由 COVID-19 疫情，但大多數並未與環境相關。綠色結構改革架構應包含市場化工具(定價)、綠色監管政策和配套措施。並提出政策建議包含:需實施公正轉型政策來協助弱勢族群、應以整體性政府政策來推動綠色結構改革工作、APEC 應在更多綠色轉型面向進行能力建構工作。EC 主席除表達於今年續執行 2021 年 AEPR 政策建議並辦理相關活動是好的起頭，明年也可考慮續比照辦理外，並提及泰國有意擔任 2023 年 AEPR 主導會員體，刻正撰寫報告主題文件中，後續將於休會期間傳送 EC 成員表達意見。

### **(三)IMF 說明同儕檢視(Peer review)之建議**

IMF 協助進行同儕檢視，渠表示此係一份具全面性且具價值的報告，詳細討論應對經濟危機的結構改革措施，以及氣候變遷對世界的挑戰。惟為確保報告盡可能具有影響力，應更加突出重要發現及政策建議，並從報告開頭就破題提出。

### **(四)OECD 分享觀點**

OECD 認為環境議題是最急迫需要進行結構改革的議題之一，目前許多二氧化碳排放未被合理定價，但除碳定價外仍需其他措施共同配合。OECD 規劃未來辦理一場「減碳方法之包容性論壇」(Inclusive Forum on Carbon Mitigation Approaches)研商相關作法。

## **三、2023 AEPR「結構改革與建構包容性、韌性暨永續性經商環境」 (Structural Reform and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Inclusiv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Businesses)**

2023 年 AEPR 主題係由 2022 年主辦會員體泰國提出，並於 8 月 12 日獲 EC 採認，會中主席宣布核心撰擬小組(Core Team)將由 2023 年主辦會員體美國及 2022 年主辦會員體泰國共同領導，澳、加、紐、中國、印、馬、我國、俄均已表達加入意願，[按：9 月 26 日 EC 業另通過墨西哥成為核心撰擬小組成員]，撰擬核心小組將由共 11 個會員體組成。

## ● 跨域合作

### (一)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sup>24</sup>)主席紐籍 Mr. Blake van VELDEN 於 EC 發表跨論壇合作構想

➤ CTI 主席主要從以下三面向分享 EC 及 CTI 潛在合作選項：

#### ✓貿易議題：

1. EC 及 CTI 於處理貿易領域議題有相同的目標，惟所採用的工具因論壇性質不同而有異，故可於此加強交流。
2. 雖然 CTI 聚焦貿易，但在與 EC 的工作上可以從貿易相關的角度上來思考合作選項；CTI 聚焦貿易協議的討論，惟從本質來看貿易協議係促進結構改革的工具，EC 或可跳脫過往僅於 CTI 討論貿易議題的框架，思考將結構改革進一步融入貿易協議的做法。
3. 除與 CTI 合作外，EC 亦可思考與 CTI 子論壇之合作（例：8 月 25 日辦理之 EC 及服務業小組(GOS<sup>25</sup>)聯席研討會），期待看到諸如疫情控制、利用數位工具加速邊境貿易措施等方面之合作。

✓願景三大經濟驅動力：從 2040 年太子城願景及執行計畫的產出可以發現，APEC 已跳脫傳統經貿價值，轉而聚焦包含永續及包容性之三大經濟驅動力內容；盼望之後能有更多合作。

✓永續議題：2022 年 AEPR 主題與 CTI 正在執行之永續發展工作相關，CTI 目前持續討論環境商品及服務等貿易議題，或可就此思考合作方向。

➤ EC 主席反饋：雙方可續就貿易協定及綠色議題推動合作工作

1. EC 主席相當同意有關 EC 與 CTI 從不同角度處理貿易協定議題的想法，並表示 SELI 主席之友亦正在處理相關工作。有關 CTI 主席提及之數位貿易相關議題，EC 也正在處理相關工作(例：線上爭端解決機制<sup>26</sup>合作架構)，之後雙方可持續合作及討論，並納入 ABAC 之參與。

<sup>24</sup>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sup>25</sup> Group on Services, GOS

<sup>26</sup>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2. 2022 年紐西蘭領導之 AEPR 即係以綠色議題為主軸，呼籲紐西蘭思考透過政策對話等活動強化與 CTI 之合作。香港亦隨後發言呼應 EC 主席構想。

**(二)財長程序(FMP<sup>27</sup>)工作重點：「促進數位，達致永續」  
(Advancing Digitalization, Achieving Sustainability)**

1. 本年主辦會員體泰國將「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邁向數位經濟之數位化」(Digitalization for Digital Economy)  
定為 FMP 年度優先議題：

(1) 財政資深官員會議(SFOM)之討論：

- A. 在「永續金融」上，泰國強調創設基金以支持永續發展目標(SDGs<sup>28</sup>)；多數會員體重視碳市場及碳信用議題；國際組織則就碳中和、淨零排放目標相關計畫、編制氣候風險報告書、發展永續金融分類法等領域分享觀點。
- B. 在「邁向數位經濟之數位化」上，聚焦財政政策、跨境支付及匯款連結、擴展中小企業金融近用等主題。在財政政策上，聚焦振興舉措及稅收徵收等議題；在跨境支付及匯款連結上，聚焦資料隱私保護、網路安全、國際法規調和、定價及爭端解決機制；在擴展中小企業金融近用上，則聚焦透過數位服務，同時為新興數位籌資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保護。

- (2) 泰國自費辦理活動：在「永續金融」上，泰國已辦理「發展資本市場永續金融生態系研討會」<sup>29</sup>；在「邁向數位經濟之數位化」上，則辦理「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徵稅效率線上研討會」<sup>30</sup>及「普惠金融數位化研討會：擁抱數位籌資」<sup>31</sup>二活動。

2. 在霧宿行動計畫(CAP<sup>32</sup>)十年期路徑圖的執行上，財政部長業於去(2021)年對 2025 年前的 CAP 推案路徑獲致共識，並發表

---

<sup>27</sup>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sup>28</su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sup>29</sup> Seminar on Developing the Ecosystem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in the Capital Market

<sup>30</sup> Webinar on Digital Technology for Efficient Tax Collection

<sup>31</sup> Seminar on Digitalisation for Inclusive Finance: Embracing the Digital Fundraising

<sup>32</sup> Cebu Action Plan, CAP

「執行霧宿行動計畫新策略」<sup>33</sup>(New CAP)。在 CAP 的執行進展上，直至 2020 年底，APEC 各會員體已陸續提出 123 項倡議支持相關工作之推動，主要聚焦利潤移轉及稅基侵蝕(BEPs)、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識讀等內容；在 New CAP 的執行進展上，各會員體迄今已提出 62 項倡議支持相關工作，聚焦災害風險籌資及保險、公正能源轉型籌資(著重財政改革及總體經濟政策)等內容。

### **(三)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金融及經濟工作小組(Finance and Economics Working Group)報告「ABAC 的結構改革優先領域」(Structural Reform Priorities)**

ABAC 的優先領域中，有關結構改革的工作包含以下三大項，各項工作的機會、挑戰及應處建議，分述如次：

#### **1. 為未來傳染病爆發危機建構韌性(Building Resilience Against Future Pandemics)**

(1) 每年平均約有 200 種傳染病爆發，並有 5 種新型態傳染疾病通報，而這些傳染病在未來 10 年及 20 年分別約有 28%、57% 之機率比 COVID-19 更為嚴重；且傳統的保險工具難以吸收這種傳染病所致風險。

(2) ABAC 建議，應透過「傳染病風險市場平台」(Epidemic Risk Markets Platform) 機制之建置，以分散累積風險(accumulation risk)，並透過保險及有條件貸款(contingent lending)來解決借款人的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問題。

#### **2. 籌資永續轉型(Financing Sustainable Transition)**

(1) 永續基礎建設(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主要挑戰包含籌備可融資項目之能力、對於永續性(sustainability)是否有明確定義、資料可用性及質量；ABAC 建議透過平台建置，以促進會員體對既有 FMP 及其他國際政策倡議之運用。

(2) 碳排放交易系統(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TS)：主要挑戰包括 ETS 規則橫跨多個市場領域、開發中及以開

---

<sup>33</sup> New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bu Action Plan, New CAP

發會員體因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對於本議題的觀點差異、資料質量及可用性、目前對於碳會計系統未有一致標準；ABAC 建議

- (3) 微中小企業交易(MSMEs transition)：主要挑戰包含缺乏準確且即時的資訊、現行金融領域的生態系並不友善、MSMEs 及低收入族群缺乏相關知能、MSMEs 交易成本過高；ABAC 建議可透過平台建置解決 MSMEs 籌資問題並交流最佳實務。

### 3. 建構數位金融友善生態系(Building an Enabling Ecosystem for Digital Finance)

- (1) 相互操作的開放資料系統：鼓勵與業界、學界、國際組織或監管單位合作發展開放資料系統或一致性的標準及準則，而這些工作的第一步則是先篩選出最需要優先標準化的專業領域。
- (2) 供應鏈金融之數位市場基礎建設：重點工作包含建置可信賴的數位 ID、認證及同意的架構、相互操作的支付方式、資料交換等。ABAC 建議，應鼓勵於數位收據及相關基礎建設之推廣；發展數位 ID、數位生態系及相互操作支付系統之數位基礎建設；加速區域間推動數位票據一致性標準、數位文件法制架構、國內數位市場基礎建設之連結等合作。
- (3) 有影響力且相互操作的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s)：主要面對的挑戰包含橫跨各專業領域的複雜屬性、多數司法管轄權的平行承諾等。ABAC 建議，在批發 CBDCs (wholesale CBDCs)上，可鼓勵公私部門合作草撰一般性通則，並執行能力建構活動；在零售 CBDs (Retail CBDs)上，則可與私部門與多邊組織就金融包容性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 2023 年辦會重點

明年 APEC 主辦會員體美國表示，第 16 屆良好法規實務(GRP) 研討會將由美國主辦；至有關 2023 年辦會主題，均留待今年底非正

式資深官員會議(ISOM<sup>34</sup>)討論及公布。

● **現階段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一、公部門治理(PSG) – 國發會張惠娟處長(Ms. Connie Chang)擔任召集人**

**(一)我方國發會張處長報告 8 月 23 日我方自費辦理「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公部門創新政策對話」(PSG Policy Dialogue on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1. 為促進 APEC 跨論壇合作及跨國際組織之合作，本活動邀請來自世界銀行、OECD、ICA、Google、愛沙尼亞塔圖大學、ABAC 數位工作小組張技術長嘉淵、澳洲 RegTech Association、新加坡等產官學研界的專家，共同交流經驗。
2. 本政策對話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會議方式辦理，議程分為兩大部分：「推動公部門創新之全球進程—機會與挑戰」以及「商業社群如何進一步促進公部門創新」。
3. 本政策對話主要結論重點如下：
  - (1) 政府科技(GovTech)係關於以民眾為核心且普遍可及的公共服務，GovTech 須採取政府整體的方法來推動數位轉型，而簡單、高效及透明的政府系統是推動數位轉型的關鍵。
  - (2) 數位身份解決方案的成功需奠基於有效的法制框架、領導力、以及跨部門協作與資源的全方位治理。
  - (3) 一個值得信賴的政府須「以數位為核心，用心服務」以為依歸，而公私部門合作將能加速數位轉型。
  - (4) 愛沙尼亞為因應數位經濟之挑戰，進而成為數位國家之前峰典範，採取的四步驟模型，包括：培育數位思維，建構數位基礎建設，持續的傳播與推廣，以及擘劃未來數位轉型方向。

**(二)主席之友會議：我方國發會張處長報告 PSG 未來討論構想**

1. 過往從 LAISR、ANSSR 到 EAASR，PSG 持續就如何將數位科技應用於公部門治理進行探討，在此我邀請各會員體對於

---

<sup>34</sup> Informal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ISOM

推動公部門治理議題提供新意見。

2. 本次 FotC 會議聚焦「未來 PSG 主席之友應聚焦的特定領域重點」及「探討數位協定推動國內結構改革工作」二重點進行討論：印尼及秘魯提醒 PSG 應注意所推動之工作不宜與其他論壇重疊；紐西蘭建議可與 FMP 合作，討論 FinTech 相關議題；汶萊建議可思考永續成長於公部門治理及數位科技之應用；美國建議可探討疫情後的公共健康議題，並與 HWG 合作，另提醒可參考明後年辦會主軸規劃相關工作。
3. 本會張處長延續各會員體之建議，初步表示或可從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數位經濟協定(如 DEPA)等面向，從整體面探討公部門治理工作重點；本次會後亦將請各會員體於 10 月初前再次提供建議。

## 二、競爭政策與法制(CPLG) – 泰國 Mr. Krisda Piampongsant 擔任召集人

(一)2022 年 CPLG 工作計畫，聚焦以下 5 項政策領域：(1)發展有助於疫後經濟復甦之法制工具；(2)針對數位轉型與交易競爭進行能力建置；(3)關注競爭政策與永續性發展議題；(4)創造有助於開放、透明與競爭的市場環境，以及(5)與國際組織之密切合作及參與，同時亦將持續推動與上述政策領域相關之倡議工作。

(二)CPLG 2022 年至 2023 年重要活動如下：

- 1.紐西蘭撰寫之「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研討會」(Competition Law and Regulation in Digital Markets) 期末報告已獲 CPLG 通過，該報告主要關注數位化與數據對市場的影響，以及可能衍生之法規議題，並探討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消費者保護、隱私、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面對相關議題之互動關係，完整報告內容已公布於 APEC 網站。
- 2.泰國於 2022 年 CPLG 會議曾舉辦競爭政策與數位轉型 (Competition Policy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之政策對話，並於會後著手撰擬相關報告，亦請 CPLG 成員協助填寫問卷，針對未來能力建置議題及合作領域提供建議。



3. APEC 秘書處已於日前寄送邀請函，請 CPLG 成員參加墨西哥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以線上形式辦理之「以競爭政策作為經濟復甦的驅動者研討會」(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s a Driver for Economic Recovery)，規劃邀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分享為達成永續性與包容性經濟復甦所採行之競爭策略，以及因應新冠疫情挑戰所設計與採行之最佳措施。
4. 泰國以自籌基金提案辦理之「競爭政策與永續發展研討會」(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規劃於 2022 年 11 月於曼谷舉行，分享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確保環境法規為競爭原則所引導，藉由倡議鼓勵事業採取有助於永續性發展之行動，並支持綠色創新。
5. CPLG 已通過美國以自籌基金提案之「有效的競爭訴訟及管制倡議能力建置研討會」(Capacity-Building Workshop on Effective & Efficient Competition Litigation and Regulatory Advocacy)，該研討會規劃於 2023 年 SOM1 期間在美國辦理為期 2 天的實體研討會，邀請 APEC 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擔任講者，分享如何針對法院、立法者及產業主管機關進行有效的倡議，以及平衡機關資源及工作負擔的相關策略，增進 APEC 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對於訴訟效率及管制倡議最佳措施之意見交流，促進競爭政策及執法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 三、經商便利度(EoDB) – 美國 Mr. Alex Hunt 擔任召集人

#### (一)「經商便利度:更容易獲得信貸」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 Ease of Doing Business-Easier Access to Credit)

1. 本活動由泰國於 8 月 27 日舉辦，旨在介紹會員體因應疫情，為促進貸款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並透過討論跨境金融資訊分享合作，探索 APEC 區域金融資訊分享之可行性。
2. 首先世界銀行資深金融部專員 Ms. Ratchada Anantavasilpa 於線上以世界銀行初步概念文件為基礎，介紹世界銀行 BEE 計畫「獲得信貸」之要素 BEE 相關要素包括法規品質(透明性、明確性及可預見性)、公共服務等項目，並強調相關方法論仍在內部徵詢階段，

未來仍可能更動。關於智利詢及預期相關指標實施的時程，Ms. Ratchada Anantavasilpa 表示世界銀行規劃於明年啟動新的 BEE 指標，但確定時間仍有待正式宣布。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中心主任 Ms. Athita Komindr 亦於線上介紹聯合國提升中小企業經商便利性的作法，並針對促進獲得信貸部分給予相關指引。

3. 關於法律體系外措施，泰國商務部企業發展處法律專員 Mr. Nattapol Sunhoi 說明為促進企業放貸，泰國政府發展讓貸款人可以確認擔保品狀態的單一線上系統以確保貸款，並介紹該系統的運作及對企業獲得信貸的影響。雪梨大學資深講師 Dr. Andrew Grant 於線上說明自 2014 年隱私法修正後，澳洲政府引進全面信用報告(comprehensive credit reporting, CCR)，讓貸款人對於潛在借款人信用歷史得有更全面與平衡的評估，並分享澳洲從負評信用報告發展至 CCR 的經驗。印尼則由其金融服務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Mr. Imansyah 說明印尼認為資料對於減輕貸款人面臨之信用或詐欺風險具有關鍵作用，政府因此推動替代信用資料之計畫，透過協助貸款人近用來自其他商店或平台等替代資料，加強貸款人評估信貸的準確性。另中國香港:中小企業金融擔保計畫(SFGS)香港商務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Mr. Bill Wong、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 Ms. Irene Mok 說明 SFGS 計畫目的係透過限時的政府擔保，協助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以提供其一般性營運資金或減輕金流壓力，並介紹該計畫的設計與運作模式。
4. 關於跨境信用資訊分享，國際金融公司(IFC)亞太金融機構集團首席營運長 Mr. Jinchang Lai 指出良好的信用報告體系(credit reporting system, CRS)是降低獲得信貸障礙(例如不對稱資訊、交易成本)的關鍵，目前 APEC 區域整體而言表現良好，但建議下一階段得以推動跨境信用資訊分享，作為 APEC 區域的優先目標，並建議可以先從東協等次級區域層級或雙邊協議著手，並參考西非發展統一標準的信用報告法規，或是參照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BPRs)之規範。越南經濟管理中心經濟議題與整合研究處處長 Mr. Nguyen Anh Duong 說明疫情使中小企業獲得信貸需求增加，信用資訊扮演關鍵角色，越南部分金融機構嘗試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於信用評估，但監理者應注意相關技術應

用是否會產生偏誤(bias)，影響信用評估的準確性與可信賴性。泰國國家信用局執行長 Mr. Surapol Opasatien 表示在易變難測的環境，信貸的風險更加複雜，utility data 被認為對於風險的評估，相較傳統資料更有助益。一般跨境信用資料交換存在於銀行與不同會員體的徵信中心之間，但不同會員體間受限法規不能跨境分享資料。因此新的架構建議採用資料主體為中心資料交換模式，由其向所在會員體信用機構申請，由其作為代理人向境外會員體信用機構申請信用評估報告，並由該境外信用機構將信用評估報告直接提供資料主體，並由資料主體據以向銀行申貸，不涉及隱私資料的傳輸。

## **(二)主席之友會議**

1. 召集人 Mr. Alex Hunt 說明由於世界銀行目前正在制定新的 BEE 指標，APEC 行動計畫指標預計將配合世界銀行新指標制定後再做調整。進行中的執行計畫則包括泰國在 8 月 27 日上午舉辦之上開政策對話。
2. 對於香港提問，除等待世界銀行制定新的指標，是否有其他新計畫一節，召集人回應表示，基於效率考量，APEC 與世界銀行之指標應具一致性；惟制定指標目的僅係為建立總體性框架，透過指標對各項工作之進展進行評估與改革，進而驅動各項目標之發展，並不阻礙各會員體持續推動各項目標工作。印尼亦發言表示，印尼在此同時仍運用其國內指標作為評估各項工作進展之工具，未因等待世界銀行的新指標而停滯各項工作。

## **四、強化經濟與法制架構(SELI) – 日本 Mr. Yoshihisa Hayakawa 擔任召集人**

### **(一)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展**

召集人於線上報告年度工作計畫更新時表示，SELI 將持續推動支持「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的工作，包括能力建構與利用既有工具調和法規。此外，召集人特別指出發展得以解決 B2B 跨境爭端之 ODR 合作架構為 SELI 小組的重要成就，後續並將持續推動此合作架構，並規劃在今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東京舉辦 ODR 研討會，歡迎各會員體參加。

## (二)「APEC ODR 合作架構」(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1. 關於推動 APEC ODR 合作架構，國際私法顧問 Mr. Mike Dennis 首先介紹該合作架構自 2019 年 8 月通過後的發展歷程，並進一步說明 ODR 服務提供者如何透過自我認證機制(Self-Certification)與 APEC 會員體合作，與 APEC 合作之 ODR 服務提供者名單並公告於 APEC 網站供大眾查詢。ODR 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循 APEC ODR 合作架構(包括談判、調解及作成仲裁等階段)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CTRAL)所訂定之技術性規則，而 APEC 經濟委員會對於未遵循 APEC ODR 合作架構之服務提供者，保有除名之裁量權限。倘 ODR 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濟委員會將通知限期 30 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得將其除名，並由會員體依其國內法規採取必要措施。此外，講者亦指出隨著各會員體之國內法院在疫情後紛紛將數位科技應用於裁判業務上，例如我國亦採取遠距審理方式避免審判業務之延宕，顯示各會員體有必要就是否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作更進一步考慮，以達到促進微中小型企業繁榮、擴大司法近用等目標。
2. 對於推動 APEC ODR 合作架構，ABAC 亦指出耗費金錢、時間的爭端解決機制已被認為是跨境貿易的重要障礙之一，依 2018 年 APEC 調查，契約執行平均需耗費常達 450 天以上，以致企業即便面對高風險，亦傾向選擇不尋求爭端解決機制。APEC ODR 合作架構之推動可縮短爭端解決所需耗費的時間，降低企業法律成本，以降低其從事跨境貿易之障礙，因此 ABAC 樂見並支持 APEC 持續擴大推動泛區域的線上爭端解決平台。

## 五、公司法制與治理(CLG) – 印尼 Mrs. Sally Salamah 擔任召集人

### (一)年度工作計畫更新報告

1. 現行公司治理著重於企業組織架構及內部程序，恐無法完整呈現公司的實際狀況，若未考量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因素，將低估可能的潛在成本。為能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要素納入公司治理

的實踐，需要企業改變其文化，並以更永續的方式營運，以增加其面對未來風險時之韌性。目前公司治理相關指引未明確定義 ESG 架構，因此國際機構正研擬修改相關準則以納入 ESG 要素，包括：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提供企業報導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之依循、美國要求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及人力資源資訊(勞工及董事會多元化)等、日本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納入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歐盟發布非財務報導指引(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及 OECD 因應氣候風險研擬修改其公司治理原則。

2. 印尼於今年 4 月至 8 月對各會員體以問卷調查方式評估其公司治理實務概況，透過研究調查的進行，可以向各會員體學習公司治理實務最佳實務，最後研究結果將於下次 EC 會議提出報告。

## (二)政策對話：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實務

1. 各會員體之公司治理概況調查：印尼對會員體進行之公司治理概況問卷調查，發現董事會及高階主管認同應將 ESG 納入企業之資訊報導、決策過程及績效目標中；董事會在將 ESG 納入公司治理之過程應扮演領導角色；金融及基礎設施業因其產業特性，為採用最多 ESG 指標之產業；企業之政策應呈現出其採取永續製程之意願，否則將可能產生市場反彈。
2. 由 ESG 層面評估公司治理實務(OECD)：OECD 之公司治理原則為國際主要之公司治理標準，於 1999 年發布初版、並於 2015 年進行最近一次改版。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愈趨重要，及其他 ESG 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OECD 研擬於 2023 年底發布新版之公司治理原則，將採取雙層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係指同時考量對財務重大影響及對社會、環境重大衝擊，並且考量納入氣候相關或其他 ESG 報導準則(如：TCFD 及 SASB)。
3. 各會員體之觀點
  - (1) 澳洲：公司治理能有效驅動企業營運及績效表現，其範疇涵蓋利害關係人、組織架構、決策過程及企業責任。隨著氣候

風險對國內外市場之衝擊急遽增加及永續金融之興起，澳洲將積極監控永續資訊揭露及治理實務，並關注漂綠議題。

(2)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NIA (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 投資政策之五大支柱，包括增加經濟彈性(創新及支持產業高階轉型)、創造高價值工作機會(高收入及知識集中產業)、擴充國內產業鏈結、發展新/舊產業聚落、提升包容性(促進基礎設施發展)。而在 ESG 此一新領域，國內外企業皆提出其永續發展之宣示，包括低碳、減碳生產、AI 之創新工廠、綠色城鄉等。

(3) 越南：於 2019 年與 EU 簽訂自由貿易協議(European Union-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承諾透過經貿投資達成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的永續發展，及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為促進 ESG 發展，要求企業於其年報中揭露社會及環境風險之影響，包括用水量、能源耗量、員工政策等，並鼓勵揭露其他對投資者有用的 ESG 資訊。

**六、法制革新(RR) – 馬來西亞 Mr Mohd Fauzi Mohamad Kudong 擔任召集人【按：9月28日 APEC 秘書處通知，將改由 Mr. Mohd Ezuwan Hasan, Directo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 擔任召集人。】**

**(一)第 15 屆法規良好實務研討會(15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1. 本屆法規良好實務(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主要關注後疫情時代各會員體所面臨社會經濟復甦之挑戰，思考如何將競爭、公平、透明、平等社會及永續性等原則納入規範架構；如何在法制程序中促進數位科技之應用，及如何應用 GRP 工具提升後疫情時代環境下的創新、產能及動能等議題。
2. 首先由泰國國務院辦公室秘書長 Mr. Pakorn Nilrapunt 致詞歡迎各會員體代表來到泰國第二大都市清邁，表示泰國近年致力於推動開放數位政府，讓民眾得以更輕易接收法規資訊，促進法規透明化，並表示相信今日會議能對所有會員體帶來益處，以因應未來的挑戰與危機。經濟委員會主席 Mr. James Ding 開幕致詞表示

實踐 GRP 能促進連結與跨境貿易，對於推動 APEC 區域繁榮具有相當重要性，另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推動如線上爭端解決機制 (ODR)，亦為不容忽視的課題，經濟委員會將會持續推動 GRP 之落實，以支持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

3. 主講人前泰國銀行總裁 Mr. Veerathai Santiprabhob 博士分享泰國銀行應用 GRP 治理經驗，表示在其任期中，透過 GRP 發展包括降低企業成本、發展數位科技、確保普惠金融及因應疫情等重點措施。從該等措施之實施，並可獲得以下省思，或可納入作為今日或日後 GRP 研討會的討論議題：

- (1) 政策制定者必須調和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跳脫監理的框架思考，定期檢視監理規範，以因應環境改變發展適當政策支持數位轉型；
- (2) 為促進創新，政策應僅作原則性規範，並保持技術中立，但亦應同時發展可操作的技術標準及監理沙盒以推動創新發展；
- (3) 多加傾聽受監理者以外利害關係人(如:潛在市場競爭者、消費者)之意見；
- (4) 確保監理手段可以在達到政策目標的同時，防止負面後果之發生；
- (5) 政策制定者應提供具相互操作性之標準規範，以避免鎖定效應發生；
- (6) 疫情迫使政策制定者必須在短時間內快速反應，因此 APEC 在監理者彼此之間、監理者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調和功能重要性更甚以往。

4. 回顧自 COVID-19 疫情汲取之經驗

(1) 關於 COVID-19 疫情與相關 GRP 工具之主題，主持人馬來西亞生產力機構副主任 Mr. Mohammed Alamin Rehan 開場表示，疫情促使政府必須以敏捷政策回應社會需求，本場次旨在學習 OECD 與 APEC 會員體經驗以瞭解如何運用 GRP 化解疫情帶來的危機，並改善未來做法。

a. OECD 拉丁美洲法規政策計畫主持人 Dr. Manuel Gerardo Flores 強調政策與法規制定應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approach)，其表示法規制定具有週期性，蓋法規係順應社會需求而制定，目的在解決社會中無法由企業或個人解決的問題，因此首先應找出問題並據以設計相關政策法規；完成法規制定後，在落實時並應定期評估其解決問題的成效，如成效不彰，則必須再一次展開新的週期，以確保法規能適時回應社會遭遇的問題。此次疫情來自全新的病毒，沒有過去的實證資料作為基礎，且具高速傳播性，政府因而面臨龐大的壓力而縮短法規制定與諮詢程序，甚至可以觀察到部分會員體有過度反應的情形；此外，疫情亦顯示世界其實並無疆界，邊境是由人類想像出來的概念，無法阻擋病毒跨境傳播，對全世界都產生影響，因此也凸顯國際合作之重要性。此波疫情危機提醒政府尚有許多工作需要推動，尤其是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法規制定體系，必須透過不斷知悉(learn)與接納(adopt)的過程，反覆蒐集資料與檢視法規，才能確保採取最適當的法規政策。

- b. 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首席顧問 Ms. Julie Nind 於線上強調國際監理合作(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RC)之重要性在後疫情時代更甚以往，敏捷治理要求更多的國際合作，沒有任何政策制定者自己解決疫情帶來的問題，因為在大家都安全以前沒有人是安全的。採納 IRC 方法可以借鏡其他國家的專家知識，因為疫情帶來的危機需要透過彼此合作才能有效率的化解。
- c.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WTO 及多邊事務辦公室法規政策主任 Ms. Renee Hancher 則說明疫情時代下 GRP 仍然具有重要性，例如透明化作為 WTO 核心原則之一，即使是在緊急狀態下，WTO 成員仍有義務將相關措施與法規資訊通知其他成員，並認為在科技工具發展下，這並非難以達成的任務。另一重要原則為公眾意見徵詢，因為監理者並非無所不知，此即謙遜監理者之概念(regulatory humility)，應該持續思考如何透過更好的公眾意見徵詢，以改善法規制定之品質。另澳洲總理與內閣部最佳法規實務經濟分組辦公室執行長 Mr. Jason Lange 並聚焦於分



享澳洲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之落實經驗。

- d. 加拿大國庫委員會秘書處法規事務部法規政策合作組執行組長 Mr. James van Raalte(線上與會)表示加拿大國庫委員會秘書處負責監理其國內各監理機關，認為風險評估並非是僅針對疫情才需要採取的措施，應該納入日常作為推動。此外，加拿大國庫委員會認為後疫情時代應該關注的不再是個別法案的立法需求，而是從整體橫向檢視政府法規制定之機制是否能快速回應解決問題的需求。

(2) 關於針對 COVID-19 疫情之即時反應主題，主持人泰國國務院辦公室法律顧問 Mr. Jaisai Wongpichet 說明本場次專於分享會員體應用 GRP 以減輕疫情之實例上。

- a. 泰國數位政府發展機構公共平台發展處長 Dr. Asis Unyapoth 表示泰國自 2020 年採用各項數位工具因應疫情，包括:接觸追蹤 APP、公共場所 Check-in APP、入境登記 APP 等，均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效。此外，透過運用 APP，政府可以有效即時蒐集各種資料，並且在政府機關之間加以整合利用，但也不可避免地涉及須要就隱私與資安問題加以衡平其間之利益。
- b. 俄國經濟發展部多邊經濟合作與特別計畫署首席專家 Ms. Arina Gavrikova 介紹俄國因應疫情採取各項縮短法規制定程序、減輕企業負擔即採用數位科技之措施，對於維持俄國疫情期間的經濟穩定帶來相當顯著的成效。
- c. 馬來西亞生產合作處長 Mr. Wan Fazlin Nadia Wan Osman 介紹並分享該國推動 My Muda 計畫各項案例，表示該國透過以證據為基礎的監理方式，協助企業減輕疫情下不必要的管制措施，並獲得相當成效。
- d. 印尼經濟事務部貨幣與外部關係助理副部長 Dr. Ferry Irawan 則於線上展示印尼在疫情獲得控制後經濟復甦的情境，並說明印尼政府從衛生、社會、經濟與金融等各個面向緩解疫情帶來的衝擊，以及於法規政策上應用數

## 位科技之重要性

### 5. 前瞻因應後 COVID-19 疫情時代之準備

- (1) 對於數位科技於危機管理與復甦下所扮演之角色，Google 公司政府事務與公共政策部 APAC 貿易政策組長 Ms. Eunice Huang 從企業角度分享該公司因疫情面臨的挑戰，表示在疫情期間，各國數位政策與法規蓬勃發展，但破碎化的現象相當顯著，Google 因此需要雇用不同的人負責不同司法管轄權的法規，例如個資法就超過 10 個以上，爰建議監理者必須思考此一現象對跨境貿易及中小企業帶來的負面影響。
- (2) 微軟公司東協與新市場法律與政府事務區域處長 Ms. Jasmine Begum 博士強調數位經濟是以人為中心，監理者制定政策法規不能是孤立的(siloed)思考，尤其新興科技往往涉及各個層面，必須仰賴不同監理者橫向合作，才能完善法規政策之制定。

### 6. 結語:落實所學與來自 GRP15 之洞見

- (1) 主持人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監理體系處長 Mr. Mark Steel 邀請講者分享今日會議的重點收穫，OECD 拉丁美洲法規政策計畫主持人 Mr. Manuel Gerardo Flores 博士認為從疫情期間各國之間監理政策的分歧來看，其認為國際合作、洞察行為是政策制定者未來應更加著力的重點工作。澳洲總理與內閣部最佳法規實務辦公室助理處長 Mr. Harry Vines 表示未來監理沙盒的運用將是重點，應考慮是否將其納入法規制定之工具加以善用。
- (2)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WTO 及多邊事務辦公室法規政策主任 Ms. Renee Hancher 認為諮詢利害關係人，及採納以證據為基礎之監理方式應為首重，另善用科技工具亦對於法規政策品質之提升亦有相當助益。美國為下一屆 GRP 主辦國，將思考如何推動 GRP 進入下一階段，並提供 APEC 新的資源。
- (3) 印尼經濟事務部貨幣與外部關係助理副部長 Dr. Ferry Irawan 表示其認為 RIA 是 GRP 中最重要的要素，透過 RIA 的實施可以幫助政策制定者選擇最佳對策解決問題。但 RIA 實施過程耗時費工，疫情卻需要政府快速反應，因此如何取得平衡，值得進一步思考。

## (二)「敏捷治理與創新」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 Agile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

1. 本活動由馬來西亞於 8 月 26 日經濟委員會上舉辦，旨在透過分享 OECD 及相關會員體採用敏捷靈活和創新監管法規的經驗，提升會員體成員的敏捷治理能力。
2. 首先由 OECD 法規政策處資深經濟學家 Mr. Miguel Amaral 分享 OECD 以敏捷法規治理強化創新之建議，其表示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劇法規治理的挑戰，為協助政府審視其法規制定方法是否能實現創新帶來的益處，OECD 提出四大建議包括：運用法規管理工具持續調整監管方法(例如調整法規影響評估方法、納入新型態利害關係人)；推動跨域與跨境合作；發展敏捷並以證據為基礎的法規(例如創造實驗環境供學習、調整政策)、順應「新日常」調整執法(運用智慧感測、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以發展精準執法)。面對創新科技，OECD 並建議採取全體政府(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與預測性(anticipatory approaches)方法，並納入地方政府與外國管轄權之參與，以確保法規品質。
3. 接著由會員體分享最佳實務經驗，紐西蘭企業、創新就業部監理環境處長 Mr. George Mason 指出，隨疫情、新興科技、溫室效應、地緣政治動盪頻繁發生，監理者必須加速將科技應用與跨域合作納入監理系統，並分享紐西蘭回應 COVID-19 之法規研究經驗。
4. 印尼協調經濟事務部法律分析師 Ms. Ditta Chandra Putri 另分享在後疫情經濟復甦框架下，印尼克服疫情、促進創新與永續經濟成長之政策，其表示在後疫情時代，印尼除採取各項衛生措施控制疫情以回復「新日常」外，2021 年起亦開始推動各項經濟復甦措施，鼓勵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包括鬆綁多項法規以強化保護中小企業，例如簡化企業許可申請要求、採取以風險為導向的許可機制等。
5. 美國管理預算局(OMB)資訊法規事務辦公室分部長 Mr. Alex Hunt 亦以美國相關法規為基礎，分享美國敏捷治理與創新方法。其首先說明美國資訊法規事務辦公室(OIRA)任務為依據 1993 年總統執行命令所定原則，針對重大法規進行法制監督與跨機關審查，並定期發布相關指引；2021 年拜登總統發布之「現代化法制」審

查備忘錄再次確立上開命令之精神，並要求 OMB 針對改進與現代化法制審查制定相關建議，並特別強調應除去不必要的管制負擔。針對 AI 應用，2020 年 OMB 發布備忘錄作為政府規管相關 AI 應用之指引，其重點包括法規應瞄準特定領域、具彈性化，並輔以相關 GRP 工具(例如實施法規影響評估、徵詢公眾意見等)；非法規措施則包括運用相關監理沙盒，以及建立自願性標準等，以鼓勵 AI 創新，同時增進大眾對 AI 科技的信賴與信心。

6. 泰國國務院辦公室法律顧問 Dr. Narun Popattanachai 則針對泰國法規資訊之數位化進行介紹，其說明 2019 年泰國通過法規制定與評估法(Act on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Evaluation of Law)，透過事前法規影響評估(RIA)、事後評估審查、徵詢公眾意見，以有效提升法規品質。其中最關鍵的是公眾意見徵詢，在泰國常見的意見徵詢方法是舉辦實體公聽會、研討會等，現在並搭配 QR code 工具，在實體會議更有效率的蒐集民眾意見。此外，泰國亦參考 OECD 其他國家經驗，在疫情期間調整徵詢意見的方法，推動與我國相仿的法規資訊服務，包括透過單一窗口徵詢公眾對於法規草案及(事後)法規審查的意見，並規劃在 2023 年建置線上法規資料庫，讓民眾能更輕易的搜尋法規並提供意見。
7. 馬來西亞生產力機構國內競爭處副處長 Mr. Mohammed Alamin Rehan 分享馬來西亞以敏捷法規推動無人機產業之產能與競爭力經驗，其表示無人機產業對於馬來西亞經濟具有相當潛在影響力，但無人機飛行許可之核發長達 21 天卻對該產業的發展形成阻礙，透過公私協力、監理沙盒等方式，馬來西亞發展以風險為基礎的無人機法規架構，對於低風險的無人機活動，僅需 1 天即能取得許可。

### (三)主席之友會議

1. 召集人 Mr. Mohd Fauzi Mohamad Kudong 請各會員體就年度工作計畫進行討論，該計畫目標包括支持 APEC 共通性目標、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EAASR)等項目。俄羅斯發言詢問除支持如 2021 奧特雅羅瓦行動計畫、EAASR 等目標外，是否有更具體的工作項目；召集人回應表示此係由各成員決定，歡迎俄羅斯提出建議。
2. 美國發言建議或可更新目前良好法規實務(GRP)，將數位科技議

題(如監理沙盒)，與各會員體共同的最佳做法等項目納入；紐西蘭表示支持相關計畫並願意提出貢獻；新加坡表示 2024 年 GRP 將由秘魯主辦，建議可另徵詢秘魯的意見。

## 七、EC 欣見 FotC 工作計畫模板(work plan template)

- (一)為統一各 FotC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以有效追蹤各工作分組對 EAASR 執行計畫、2040 年太子城願景及其執行計畫之貢獻，EC 計畫主任 Ms. Felicity Hammond 已於會前傳閱工作計畫模板草案，並將於本次會後正式啟用。
- (二)EC 主席感謝計畫主任之貢獻，肯認本文件對 EC 管考及陳報既有工作有相當效用，並請 EC 依照所給定之模板填報年度工作計畫資料，以利 EC 往後衡量各 FotC 執行相關工作之進展。

### ● EC 提案(APEC Projects Update)

#### CPLG【泰國】

※我方參與連署者，如灰底。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Competition policy: a driver for economic recovery	將於 2022 年 10 月 12~13 日舉辦線上研討會；邀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分享為達成永續性與包容性經濟復甦所採行之競爭策略，以及因應新冠疫情挑戰所設計與採行之最佳措施。	ASF – General Fund	<u>Mexico</u> -PR; SGP; US; NZ; MAL; PHI; CDA
2	Competition Law and Regulation in Digital Markets - Workshop	業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線上研討會，旨在討論疫情對數位經濟之影響及對競爭政策主管機關所帶來之挑戰；我方有派員出席，紐西蘭已於 2021 年 11 月撰擬完成本案之期末報告。	ASF-RAASR Sub Fund	<u>New Zealand</u> -AUS; CDA; CHI; HKC; MAL; MEX; PNG; SGP; CT; VN
3	Workshop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將於 2022 年 10 月下旬舉辦混成研討會，分享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確保環境法規為競爭原則所引導，藉由倡議鼓勵事業採	Self-Funded	<u>Thailand</u> -CDA; MEX; PHI; SGP; CT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取有助於永續性發展之行動，並支持綠色創新。		
4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Data Science Tools for Sector Regulators and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amidst the New Normal	業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辦理線上研討會，旨在促進競爭監理機關利用資料科學工具促進對公司行為的監管效率能力，並針對疫後創新商業模式訂定更切合時局的法規制度。	ASF-Digital Innovation Sub-Fund	<b><u>Philippines</u></b> -CDA; IND; JPN; PNG; US; VN
5	Policies and tools for improving digital economy and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current issu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DESG 提出，以 CPLG 為合作對象；將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線上專題討論活動。</li> <li>2. 藉由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一系列為期四週的線上專題演講，為開發中會員體提供能力建構，以促進數位經濟市場之開放、公平與競爭，並保障消費者利益及隱私。</li> </ol>	ASF – General Fund	<b><u>Mexico</u></b> -CHI; MAL; CT
6	CPLG 01 2022A Capacity-Building Workshop on Effective & Efficient Competition Litigation and Regulatory Advocacy	規劃於 2023 年 SOM1 期間在美國辦理為期 2 天的實體研討會，邀請 APEC 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擔任講者，分享如何針對法院、立法者及產業主管機關進行有效的倡議，以及平衡機關資源及工作負擔的相關策略，增進 APEC 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對於訴訟效率及管制倡議	ASF-SELI Sub Fund	<b><u>United States</u></b> -AUS, CDA, CHI, MEX, PHI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最佳措施之意見交流，促進競爭政策及執法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 EoDB【美國】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Third APEC EoDB Action Pl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riority Areas</li> <li>1.Enforcing Contracts【KR】</li> <li>2.Getting Credit</li> <li>3.Registering Property【US】</li> <li>4.Resolving Insolvency【MAL】</li> <li>5.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CT】</li> </ul>	-	<u>United States</u>
2 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 in Privately Held Companies in APEC	<p>1.本報告業於2020年2月完成，建議推動 APEC 共同改革措施，如運用新科技與累積投票制等促進少數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保障少數股東優先認股權等權益及大股東鉅額交易透明化等。</p> <p>2.為利檢視各會員體後續推動情形，美國於2021年8月 EC2 感謝我方、韓國及馬來西亞等會員體擔任領導會員體，後續美方將會協助五項指標推動的相關倡議。</p>	Self-Funded	<u>United States</u> -VN
3 APE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esolving Insolvency in APEC Economies	探討影響破產企業、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債務利害關係人之法規制度。	Self-Funded	<u>United States</u>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4	Secured Transaction Reform: Developing Tailored Approaches for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p>1. 本提案將就普通及大陸法系於現代擔保交易法制所面對之挑戰進行研析，並於 2023 年 3 月舉辦為期 2 天的研討會，除分享研析成果外，亦與各會員體交流所面臨之挑戰及應處之道。</p> <p>2. 本提案係奠基於 2020 年美國「Modernizing Secured Transactions Legal Regimes in APEC Economies」提案辦理。</p>	ASF-SELI Sub Fund	<b><u>United States</u></b> -AUS, CDA, CHI, MEX, PHI

### SELI【日本】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Workshop on Implementing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實體會議，我方應日方之邀，參與連署；將於 2021 或 2022 年於東京辦理，就 ODR 合作架構後續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ASF-RAASR Sub Fund	<b><u>Japan</u></b> -CL; PRC; HKC; IND; PNG; RUS; CT; US; VN
2	Webinar Series on Implementing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through the Satellite Website	自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線上研討會，討論架設中央網站行政細節及可能招致的問題，以及對 MSMEs 的協助措施。	Self-Funded	<b><u>Japan</u></b> -HKC; IND; RUS; SGP; US; VN
3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 of APEC Framework on ODR and	1. 印尼之 MSMEs 占所有企業之 99.9%，其中又有 77% 企業從事跨境貿易；ODR 合作架構提供給 MSMEs 另一種負擔	ASF-SELI Sub Fund	<b><u>Indonesia</u></b> -HKC; JP; CT; VN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to Improve Cross-Border Trade in Indonesia	<p>得起的選擇，惟於印尼境內尚未普及，印尼遂就如何為引進 ODR 機制建構友善法制環境進行研析。</p> <p>2.本提案將於 2023 年 5 月於印尼辦理二日實體研討會分享前揭研析成果，邀請產官學界人士就 MSMEs 如何善用 ODR 促進跨境交易進行交流，並於產出報告。</p>		
4	Enhancing implementation of ODR through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and other fora including courts	<p>1.疫情爆發後，APEC 會員體的 ADR 提供者紛紛轉型為 ODR，惟多數使用於線上聽證會。</p> <p>2.本提案旨在於 2022 年 12 月於日本東京舉辦 3 日研討會，就如何依據 ODR 合作架構及相關案例開發以用戶為中心的 ODR 進行討論，並持續徵求 EC 成員加入 ODR 合作架構及推動與 ABAC 之合作。</p>	ASF-SELI Sub Fund	<b>Japan</b> -HKC; IND; US; VN

#### PSG【我方】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Analysis of perspectives and barriers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1. 2021 年 11 月自費研提，規劃透過報告編撰、辦理研討會等方式，提升 APEC 會員體對於推動	Self-Funded	<b>Russia</b>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public e-services	<p>數位政府的知能，並於啟動籌備工作前，先以問卷形式調查亞太區各會員體推動電子化政府實務。</p> <p>2. 該問卷主要係就電子化政府普及度、適用對象範圍、服務內容、資料安全保護、先端科技應用項目、對 MSMEs 之益處及未來展望等內容，瞭解各會員體推動電子化政府進展；該問卷已由本會資管處於年 3 月填報並送俄方。</p>		
2	APEC workshop on catalysing the growth of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start-up ecosystems	<p>1. 考量新創事業對提高工作品質及就業機會扮演重大角色，並有助於疫後復甦，紐西蘭於 2021 年 9 月辦理線上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人士，就如何透過政策建構友善新創事業發展環境進行交流。</p> <p>2. 紐方曾洽邀我方擔任「Why are start-ups important?」議程主持人，本處經函請產業處評估後婉拒邀約。</p>	Self-Funded	<b><u>New Zealand</u></b> -CDA; CHL; KR; RUS; SGP; CT; US
3	PSG Policy Dialogue on Utilizing Digital	1. 本活動係我方於本年 6 月自費辦理，目前已有	Self-Funded	<b><u>Chinese Taipei</u></b>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p>加拿大、印尼、紐西蘭、新加坡、泰國、越南等 6 會員體參與連署；本案因遭逢中方無理打壓而改為 EC 大會的議程之一，為 EC 第一次於大會日程外辦理的政策對話活動。</p> <p>2. 本提案將於 8 月 23 日下午辦理為期半日之活動，邀請來自 OECD、世界銀行、ICA 等國際組織的專家，以及 Google、ABAC 等私部門業者、愛沙尼亞塔圖大學學者及 APEC 會員體交流全球推動數位政府趨勢及觀點；會後並將歸納政策建言，供與會者推動國內政策之參考。</p>		-CDA, IND, NZ, SGP, THA, VN

### RR【馬來西亞】

	提案名稱	說明	資金來源	提案及連署會員體
1	15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p>1. 2022 年由 EC 主辦，訂於本年 8 月 24 日於泰國清邁辦理。</p> <p>2. 本活動借鑑 APEC 會員體於良好法規實務方面的應用經驗，減輕 COVID-19 的影響，並加速復甦。會議的重點將是改革法規</p>	ASF- EAASR Sub Fund	<p><b><u>Thailand</u></b> -IND; MAL; NZ; RUS; US</p>

		措施，以促進使用數位化技術，並轉變經濟環境以實現快速、彈性和綠色的復甦。		
2	16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 年由 SCSC 主辦，訂於 2023 年 8 月於美國辦理二日活動。</li> <li>2. 鑒於 GRP 於減少貿易障礙及促進經濟成長方面扮演之重要角色，本活動將重申 GRP 於應對具有挑戰性的新政策領域所發揮之功能，並探討法規制定政策上的創新方法，以及法制過程的科技應用。</li> </ol>	ASF-SELI Sub Fund	<b><u>United States</u></b> -CDA; HKC; NZ; PR

■PSG 政策對話「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公部門創新」【8月23日】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場次 1、國際比較：促進公共部門創新的全球進展－機會與挑戰

主題：政府科技成熟度指數(GTMI)：全球趨勢與洞見

講者：世界銀行全球政府科技部門主管 Kimberly Johns

一、政府科技(Govtech)

(一)政府科技為發展公部門數位轉型的最新階段，透過政府一體方法(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及將公民置於改革中心，促進簡單、高效和透明的政府；並善用顛覆性科技促進個人和企業利用公部門數據，並促使私部門之創新能力和投資能協助解決公部門面對之挑戰。

(二)發展公部門數位轉型的四個階段：

進化階段		政府服務特色
1	類比式政府 (analog government)	行政工作程序均採實體或紙本方式，且作業封閉僅注重政府內部；政府是單純的服務提供者。
2	e 政府 (e-government)	開始利用 ICT 賦能優化行政程序，如資訊上網並提供民眾查詢；具更大透明度，但仍是由政府單向對民眾溝通及提供服務。
3	數位政府 (digital government)	設計數位化的行政程序，如使用 App 推送服務；開始依使用者需求推動公共服務；政府開始作為一個平台，從民眾反饋改善服務；開始公部門數據治理，採積極管理。
4	政府科技(Govtech)	透過三個面向促進公部門現代化：更強調政府一體方式數位轉型；以公民為中心，提供無對象差別且無縫之普及可近用服務；簡單高效而透明的政府系統。

## 二、政府科技成熟度指數(GTMI)

(一)世界銀行推出「政府科技成熟度指數」(GOVtech maturity index, GTMI)<sup>35</sup>，目的是更好地衡量世銀會員體的政府科技成熟度，以確定未來改革的切入點，協助設計改進對策。

(二)GTMI 並未對會員體進行排名，而是依政府科技成熟度對其進行分組，但每一組都有值得學習的良好範例，可供其它組互相學習。

組別	Govtech 成熟度	會員體數量(占比)
A 組	Govtech 領導者	43 (21%)
B 組	重點關注 Govtech 領域	59 (30%)
C 組	一定程度關注 Govtech 領域	63 (32%)
D 組	較少關注 Govtech 領域	33 (17%)

(三)GTMI 由 48 個指數組成，依政府關注領域再細分為 4 個單獨的子指數：核心政府系統指數、公共服務提供指數、公民參與指數、政府科技賦能指數。

## 三、GTMI 四個子指數的良好範例與策略

(一)核心政府系統指數(core government system index, CGSI)

1. 良好範例：澳洲、南韓

2. 具體策略

(1)政府一體方法(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促進系統性思維並整合策略，來研擬政策和提供服務，以實現可近用、透明和高效的政府。

(2)政府雲(government cloud)作為共享數位政府平台。

(3)政府系統的可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以產生數據進行更明

<sup>35</sup> GTMI 只是目前衡量政府數位指數之一，可彌補現有指標衡量基準差距的問題。其他現有之指數包括：聯合國電子政府發展指數(UN e government Development Index)、數位採用指數(digital adoption index)、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和 OECD 數位政府指數(OECD digital government index)等。

智的決策、法遵和監控。

(4)改進基於政府服務平台(Government Service Bus)和網絡服務/應用程式接口的政府系統之互連性(interconnectivity)。

## (二)公共服務提供指數(public service delivery index, PSDI)

1. 良好範例：哥倫比亞、印度、新加坡

2. 具體策略

(1)以人為本的服務(human-centered services)，用於互動、交流和激勵了解相關民眾的需求、願望和經驗。

(2)普及的近用性(universal accessibility)，使殘疾者能夠獲得所有服務並充分參與包容性社會中的生活各面向。

(3)提供低成本數位解決方案近用服務，例如手機和免費的開源應用程式，針對數位素養量身定制並覆蓋所有預期受益者和使用者。

## (三)公民參與指數(Citizen Engagement Index, CEI)

1. 良好範例：巴西、奧地利

2. 具體策略

(1)數位公民參與或 CivicTech：使用新媒體/數位資通訊技術，來創造或提升能促進公民與政府之間互動的溝通渠道。

(2)開放政府/開放數據入口網(portals)，利用公共數據促進新的加值服務。

(3)多功能公民參與入口網，提供提交請願、發表意見、允許提供匿名反饋或發布政府回應的功能。

## (四)政府科技賦能指數(Govtech enablers index, GTEI)

1. 良好範例：阿根廷、瑞士

2. 具體策略

(1)一個適當而有利的法律和監管制度，聚焦於政府一體方法。

(2)強而有力的賦能和保障(safeguarding)機構。

(3)公共部門的數位技能。

(4)能促進公共部門創新的環境。

(5)私部門參與並利用其經驗和技能來解決公共部門的挑戰。



(6)數據驅動的公共部門。

(7)使用前端/顛覆性數位科技。

#### 四、Govtech 發展趨勢

(一)高層級承諾(High-level commitment)和資源分配，以促進改革的持續性。

(二)整個政府數位化轉型的互聯互通(Inter-connectivity and interoperability)。

(三)交易型的服務(transactional services)可以提高效率並擴大服務範圍。

(四)使受益人都能參與的多功能公民參與平台。

(五)推開發數位技能和創新，在日常管理中採納使用科技。

(六)使用開放數據，以釋放數據價值，並創造新服務。

(七)發展地方政府科技生態系統，以設計、實施和維護政府科技解決方案。

(八)利用前端/顛覆性數位技術，來促進創新。

#### **主題：建構設計與提供數位時代公共服務的能力**

**講者：OECD 數位政府與資料部門主管 Barbara Ubaldi**

一、數位發展推動全球經社轉型，COVID-19 疫情更加快全球數位轉型趨勢，並突顯數位科技與資料在建立經社韌性的重要性。其中，敏捷且創新的政府在塑造數位生態系統與國家數位轉型扮演關鍵角色。準此，有必要打造成熟的數位政府，平衡公部門數位轉型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以實現更廣泛的數位紅利。

二、OECD 長期致力數位政府研究，協助各國打造「以人為本、公平與永續」且「具備應對複雜及全球性挑戰能力」的公共治理模式。本場演講包括 OECD 有關數位政府與資料的研究進展，各國數位政府成熟度之衡量，及用戶驅動型數位政府服務設計與提供的基石等三個重點，並預告 OECD 新版數位政府成熟度評估結果將於今(2022)年年底發布，值得期待。

#### 三、OECD 對於數位政府戰略與資料治理的具體建議

(一)OECD 理事會對於數位政府戰略的建議書(2014 年 7 月 15 日)

此為首份關於數位政府的國際法律文書，旨在協助各國政府以

戰略性方法運用數位科技，改善公部門效率及實現公部門現代化，以打造開放、參與、透明、創新與值得信賴的政府。OECD 有關政府數位轉型建議涵蓋三個面向及十二點建議如次：

1. 開放與參與(Openness and Engagement)：此係針對政府制定與實施數位政府戰略方面的建議，包括(1)應確保治理過程與政府運作具備開放、透明及包容性；(2)促進多方利益相關者參與政策制定與公共服務的設計與提供；(3)創造公部門資料驅動文化；(4)保護隱私與確保數位安全。
2. 治理與協調(Governance and Co-ordination)：此係針對政府在制定數位政府戰略時的建議，包括(1)賦予領導階層明確的授權且對數位政府戰略做出政治承諾；(2)確保數位科技廣泛運用在不同政策領域與各級政府；(3)建立有效的組織與治理架構，以協調各級政府內部與各級政府之間數位戰略的實施；(4)加強與其他政府的國際合作。
3. 整備執行能力(Capacities to Support Implementation)：此係針對政府在實施數位政府戰略時的建議，包括(1)開發清晰的商業案例；(2)加強管理與監測計畫方案執行的機構能力；(3)評估現有資產進行數位科技採購；(4)檢視法律與監管架構以掌握數位機會。

## (二)OECD 理事會對於強化資料近用與共享的建議書(2021 年 10 月 6 日)

此份文書為 OECD 「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科學與技術政策委員會」(CSTP)及「公共治理委員會」(PGC)等三個機構共同制定，係國際間首份商定有關「政府如何極大化所有類型資料的利益同時保護個人與組織權利」的一般性原則與政策指南。OECD 有關資料治理建議涵蓋三個部分及七個主題如次：

1. 加強整個資料生態體系的信任：此部分涵蓋三個主題，分別為(1)授權並促進所有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2)採取戰略性整體政府資料近用與共享的資料治理方式；(3)在極大化資料近用與共享措施效益的同時，亦保護個人與組織權利及促進責任文化。
2. 促進資料投資及激勵資料近用與共享：此部分僅一個主題，即為資料近用與共享的永續商業模式與市場提供一致性激勵機制與促進條件。
3. 促進整個社會有效且負責任的資料近用、共享與使用：此部分涵

蓋三個主題，分別為(1)改善跨境資料近用與可信任共享的條件；(2)促進跨組織間資料的可尋性、可近用性、互操作性及可重用性；(3)採取提高所有利益相關者有效使用資料能力的措施。

#### 四、OECD 數位政府政策架構(Digital Government Policy Framework, DGPF)

(一)DGPF 為協助各國政府有效設計與執行公部門向數位成熟轉變之戰略方法的政策工具。

(二)DGPF 由構成完全數位化政府(fully digital government)的六個特徵或面向所組成，分別為「數位化設計」(digital by design)、「資料驅動」(data-driven)、「政府即平台」(government as a platform)、「默認開放」(open by default)、「用戶驅動」(user-driven)及「積極主動」(proactiveness)。其中，前四個特徵屬於成熟數位政府的功能性(Foundational)特徵，後兩個特徵屬於成熟數位政府的變革性(Transformational)特徵。

#### 五、各國數位政府成熟度之衡量：OECD「2019 年數位政府指數(Digital Government Index, DGI)」

DGI 評估為 OECD 首次將其數位政府政策架構(DGPF)轉化為衡量工具的重要突破，旨在評估 OECD 數位政府戰略建議書的實施情況，衡量 OECD 成員國及主要合作夥伴國家數位政府改革的進展，及提供各國政府相關政策制定的支援性證據基礎。2019 年 DGI 主要結果如下：

##### (一)綜合評分方面

1. 整體評比結果雖屬正面但進展不大，只有少數國家正從電子化政府朝往成熟的數位政府邁進。
2. 南韓的綜合評分為 0.742，為所有國家中最高；其次依序為英國(0.736)、哥倫比亞(0.729)、丹麥(0.652)與日本(0.645)。
3. DGI 排名領先的國家在「數位化設計」、「用戶驅動」與「資料驅動」等三個面向表現出色。

##### (二)六個面向評分比較

1. 「默認開放」、「數位化設計」與「政府即平臺」等為得分較高的面向；「積極主動」、「資料驅動」及「用戶驅動」為得分較低的

面向。

2. 「數位化設計」為得分第二高的面向，顯示各國在將數位化元素注入公部門內部流程，以改善服務提供與促進持續性轉型方面的成效較佳。

(1)南韓得分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哥倫比亞與西班牙。

(2)此面向表現較佳的國家大致具備下述特點：①制定完善的戰略與共同願景；②建立領導階層與明確授權；③建立擁有強有力之決策責任的協調機構；④擁有實現整體政府轉型的政策槓桿。

3. 「資料驅動」為得分第二低的面向，顯示政府尚未完全開發資料作為公部門轉型基礎的潛能，故應加速建立戰略性運用資料的技能型公部門，以有效設計及提供數位時代的公共服務。

(1)各國在採取全面性且專用方法將資料視為戰略性資產方面進展有限。具體如，只有 12%的國家制定單一專用的資料政策或策略，而大多數國家是將資料納為更廣泛相關政策(如數位政府或政府資料開放)的一部分。

(2)公部門資料政策設定的標準與具體措施制定之間存在落差。具體如，76%的國家設定資料共享與互操作性標準，但只有 45%的國家為此標準採取具體措施。

(3)資料倫理對於資料的管理與使用至關重要，惟只有 36%的國家制定專門的措施將倫理原則運用至資料相關計畫。

## 六、用戶驅動型數位政府服務設計與提供的基石

OECD 強調數位轉型有助於提供更好的服務，打造用戶驅動型數位政府服務有賴於數位政府治理、數位政府投資、數位技能與人才、資料治理及數位身分等五項基石。其中，數位政府投資、公部門資料治理及數位身分相關說明如次：

(一)數位政府投資方面：重點包括衡量數位政府投資與支出的短期成本與長期效益；建立長期預算時間表；加強數位政府、基礎建設、採購與預算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兼顧效率與資源配置；建立更靈活的機制促進數位轉型的敏捷性與實驗性；收集數位政府投資計畫相關成果，據以監測與評估。

(二)公部門資料治理方面：良好的資料治理是支持公部門改革的關鍵，

OECD 公部門資料治理架構由三個核心層面構成，分別為(1)戰略層面，建立領導機制與共同願景；(2)戰術層面，包括建立協調執行能力、監管機制；(3)交付層面，包括資料價值周期、資料基礎建設及資料架構。

(三)數位身分方面：數位身分是數位公共服務的關鍵促成因素，為支持開發包容、公平且可信賴的數位身分解決方案，OECD 與 G20 全體會員針對數位身分課題提出四點結論性意見，分別為(1)當數位身分融入人民日常生活中，人民得以取得多部門及多國提供的服務，將可創造巨大價值；(2)在數位身分解決方案的開發與交付過程中，需持續關注用戶體驗(包括最終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3)數位身分提供人民對其個人資料的所有權及其資料如何被使用與共享的可見性，有助於提高人民對數位身分系統的信任；(4)數位身分解決方案的成功有賴於有效法律架構、領導機制、跨部門協調與資源的全面性治理。

## **主題：打造智慧國家**

**講者：新加坡智慧國家與數位政府辦公室主任 Jiu Haur Wang**

一、新加坡推動智慧國家(Smart Nation)是一個動態持續發展的旅程，沒有終點。例如：從 1980 年代將公部門資料、流程與系統電腦化；2000 年代啟動政府線上服務(e-service)；2010 年代整合各部會線上服務，以政府效能；2015 年不斷推動以公民為中心的數位變革，持續至今。

二、2017 年 5 月在新加坡總理辦公室下成立「數位國家與數位政府小組」(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Group)，整併各部會執掌數位政府相關業務。小組成員有二：一是「智慧國家與數位政府辦公室」(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Office, SNDGO)，其功能在擬訂智慧國家政策；二是「政府科技局(GovTech)」，其功能為執行機構。

## **三、智慧國家之三大支柱**

(一)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透過數位產業發展，提升商業效率，帶動經濟成長的同時創造新就業機會。

(二)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促進數位包容性與參與，賦予每個人公平的成功機會。

(三)數位政府(Digital Government)：運用數位科技提供整合的、無縫的政府服務；讓政府更有智慧地制定政策與運作。

四、在數位政府下，2018 年 GovTech 推動為期 5 年的「數位政府藍圖」(Digital Government Blueprint, DGB)，期許透過科技技術，讓數位政府在創造數位經濟與數位社會發展發揮作用：

(一)創建一個「以數位化為核心，用心服務」的政府。

(二)智慧政府辦公室旨在降低政策職能、營運職能、技術職能的之間運作的落差，創建以利害相關者為中心的服務，以滿足公民與企業的需求。

(三)讓公民與企業與數位政府的往來互動將變得簡單、無縫且安全。

(四)政府公職人員需不斷提升技能以適應新的挑戰，並更有效地與跨部會、公民與企業相互合作。

五、GovTech 根據「數位政府藍圖」，擬定 2023 年數位政府 KPI 目標，重點如下：

(一)實現 75-80%的公民與企業對政府數位服務滿意度為「非常滿意」。

(二)所有政府服務都有端到端(end-to-end)的數位選項。

(三)跨部會共享數據所需時間不超過 7 個工作日。

(四)所有公職人員都具備基本數位素養，官員均接受數位素養培訓。

(五)完成提出 30 到 50 項跨部會具數位變革性的計畫。

(六)所有政府部會提出至少 2 個高影響力的 AI 計畫。

(七)達到至少 70%的政府系統部署於商業雲端上。

六、在發展數位基礎設施、創造有形的改進、再造政府流程等三大領域提出 9 項戰略計畫，作為實現智慧國家願景的基礎。主要戰略為：

(一)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Singpass 是國家數字身分(NDI) 計畫，為用戶(包括公民和企業)提供了一個方便與安全的平台，以便於與政府或其他私人機構進行交易。

(二)電子支付(E-Payment)：電子支付不僅是與政府交易，還包括公民之間或企業之間，及公民與企業之間的交易。

(三)CODEX：是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之間的數位共享平台，旨在開發更好、更快與更具成本效益的數位服務。

- (四)去商務化(GoBusiness)：GoBusiness 是新加坡企業訪問政府電子化服務與資源的平台，該平台整合不同機構的許可證申請、各項服務等，使企業更容易取得政府服務。
- (五)LifeSG：LifeSG 是一個 APP，公民可透過 APP 連結政府服務網頁、了解最新消息和更新等，而不用親自到政府機構。
- (六)智慧永續城鎮—榜鵝數位區(Punggol Digital District)：這是新加坡備受期待的智慧社區，匯聚學術、工業與住宅區，打造一個充滿活力、強大的數位社區。
- (七)智慧國家感知器平台(Smart Nation Sensor Platform)：在城市各處部署感知器以收集數據，據以分析並找出解決方案。
- (八)智慧都市移動(Smart Urban Mobility)：透過數位智慧解決方案，強化交通運輸系統。例如：自駕車、非接觸式票價支付(Contactless Fare Payment)、按需求巴士(On-Demand Shuttle)等。

## 【Q&A】

### 一、歷史、社會背景研究對數位政府發展的重要性？

- (一)世界上並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政府數位轉型的策略，所有相關決策都應該要視各別政府的情況而定。例如，在推動所謂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時，文化等因素就會影響服務的設計，偏好面對面互動的國家就不應該將所有的服務轉為自動語音服務。因此，歷史、社會、文化等的研究，可以影響數位政府的發展，相當具有研究價值。
- (二)雖然政策背景是關鍵，不過，從不同領域的特定經驗中學習也很重要。政府科技成熟度指標(GTMI)一個重要基礎就是相信從他國的實務作法中，可以習得提升自己國家政府科技成熟度的方法，即使國家間的社會、經濟或文化有差異。
- (三)新加坡政府機關會依當前重大社經事件發展而調整政策，例如，最近備受矚目針對華僑銀行客戶的網絡釣魚事件，明顯削弱新加坡人民對數位轉型的信任，為了重建信任，金融機構將立即採取改進安全措施，例如，簡訊服務提供商需要在發送訊息之前檢查註冊表，及使用 AI 來加強欺詐檢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在制定詐騙損失的責任架構。

## 二、有沒有辦法將 OECD 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國家?面臨什麼挑戰?

即使在 OECD 國家內，國家間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也很大，重點在於是否能界定出最優先應處理的共通事項，數據孤島(Data Silos)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是大部分國家都會碰到的問題，也是最優先應該被處理的問題。此時，OECD 提供的處理建議與案例，就相當具參考性。

## 三、新加坡總是提供很好案例，但似乎很難複製，新加坡政府的訣竅為何?

- (一)政府與機構：數位化政策若散布在各機構，問題將會是誰領導、誰負責等。新加坡因此成立專責機構，但也無法解決所有問題，例如，機構間的協調問題；
- (二)資源：若各政府機構無須中央資源，就可各自啟動數位化，那麼很難進行改良或整合。新加坡利用中央資源為誘因，讓各機構改用中央提供的介面或平台；
- (三)能力：新加坡成立專業團隊(GovTech)，為各機構提供數位產品、服務，及資安與網路治理，而不是各機構各自成立團隊。

## 四、世界銀行是否同樣具備讓不同國家就科技議題交換意見、共同合作的平台?

世界銀行的政府科技全球夥伴關係(GovTech Global Partnership)就是一個多方利害關係人平臺，目前有三大工作小組：全球政府、雲端運算及可互操作性與連接。面對相關挑戰，目前有約 30 個國家參與，分享經驗與作法。

### 【結語】

- 一、領導力是關鍵。
- 二、需要公務人員持續技能升級。
- 三、要以人民為核心，使用者驅動。
- 四、政策協調一致，採用全政府方法。
- 五、注重資料管理，確保透明性、人民知情、隱私及資安保護。
- 六、擁抱新科技，打造必要生態系，建立數位身份證、數位支付等支持系統，幫助公部門順利完成數位轉型，邁向未來。

## 場次 2、案例研究：企業如何進一步促進公共部門創新?



主題：透過公私夥伴關係(PPP)加速數位轉型

講者：廣達電腦技術長暨副總經理張嘉淵博士

### 一、典範移轉為私部門面對的重大挑戰之一

- (一)正如同桌上型電腦被筆記型電腦、傳統手機被智慧手機取代，每一產品都有自己的 S (成長) 曲線，沿線上也對應著多家企業。企業嚐試擴大規模，有時要加速成長，有時要縮減與其他企業的差距，有時要面對新創企業帶來的破壞性創新。
- (二)許多人視典範移轉為危機，但它也代表轉機。廣達累積多次公私協作轉型的經驗：從桌上型電腦轉向筆記型電腦，接著又進入雲端運算，再踏入 AI 與智慧醫療市場，每一次轉型都獲得成功，順利由既有 S 曲線轉換至新的 S 曲線。今天要分享的就是這樣的經驗。
- (三)想要轉型成功，要具備擁抱新科技的心態(mindset)，並與其他組織(包括政府)合作，進一步強化技能(skillset)與發展工具(toolset)。換句話說，Mindset、Skillset 及 Toolset 為擁抱新科技、邁向未來的重要關鍵。
- (四)當前典範移轉係從大型主機(一臺電腦多人使用)到個人電腦(一臺電腦一人使用)再到雲端運算(許多電腦許多人使用)，現在更專注於運用 AI，透過機器學習創造資料價值。在產品 S 曲線的不同階段，有不同的領先企業。面對典範移轉，有些成功，有些失敗，差別在於面對不同的 S 曲線，能不能提出不同的商業模式，並與政府、學界等形成夥伴關係，共同發掘真正問題，提出務實解方。以廣達為例：
  1. 廣達擁有與世界知名大廠、品牌合作的豐富經驗，例如，與 Google 合作推出 Chromebook；與 MIT 合作，推廣「每個小孩都有手提電腦」計畫(One Laptop per Child, OLPC)，協助第三世界國家的教育；與 Apple 合作推出 Apple 穿戴式產品；為 Facebook、Google、Amazon 等打造專門伺服器，提供雲端服務；與任天堂合作推出寶可夢(Pokemon)抓怪穿戴裝置；與國家兩廳院共同打造的全新、以行動服務為主的售票平臺「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2. 廣達的工業協作機器人全球市占率第二，現在也提供 5G 解決方案。簡言之，廣達有全球夥伴合作的文化，共同致力於讓創新發

揮作用，幫助其他企業/消費者轉型的同時，也協助自身的轉型。

(五)推進未來的關鍵驅動力包括：

1. 在核心部分，主要係透過機器學習、雲端運算及大數據，蒐集與分析資料，提供以人為本的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2. 在輔助部分，透過發展 IoT 來蒐集資料、AR/VR/XR 來視覺化資料與強化用戶體驗，及 5G/B5G 來提升連接的效率與穩定性。

(六)目前企業轉型的目的，旨在讓各種企業活動更加服務驅動，不只關注硬體。但以 D2D2A(Device to Data to Algorithm)的發展來看，當重點從裝置到數據再到演算法，監管也必須配合改變，因此，公私部門必須合作，確保新生態圈的建構，讓新科技能夠發展、成長。

(七)典範移轉可預測，但不確定性(如疫情)同樣帶來轉變，卻很難預測。疫情已改變社會行為與商業經營模式，包括零接觸行為、高接觸企業及高科技技術等，我們必須從新思考發展新的模式來支持這些改變。

(八)在 S 曲線各個階段，包括科技研發、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大量製造、供應鏈管理、行銷與服務等，都需要公私合作。例如，在早期階段公私部門可以進行科技研發與創新合作，而在產品商業化階段，公部門透過政府採購成為應用創新的先行者，加速公部門數位轉型，同時提升行政的效果與效率；企業則可透過合作，創造在公領域成功的應用案例。

1. 廣達曾在 APEC 分享數位科技於醫療體系的應用成果，真正連結問題與解方，目的是讓更多人瞭解當前可用、成功的數位醫療解決方案。
2. 廣達為公部門打造的各種智慧平臺，結合 AI、大數據、雲端、感測裝置、邊緣運算，並利用 FinTech 支持資料交換。

## 二、公私合作案例

(一)遠端醫療(telemedicine)：

1. 依據不同醫院客戶的需求，客製化「智慧遠距健康照護系統」，結合私有雲端平台、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及應用軟體，整合成完整的遠距居家照護與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2. 近期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了智慧護理推車功能，結合雲端技術，打造及時的跨院區協同合作診療系統。
3. 廣達電腦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針對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兩大面向，導入廣達智慧遠距醫療系統與遠距健康照護方案，提升農村地區醫療品質。

## (二)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1. 在智慧醫院方面，持續強化「智慧病房雲端照護系統」，包含「智慧床邊照護及智慧床頭卡系統」、「智慧護理推車」、「智慧護理站電子數位白板」，及相對應的私有雲端平台與醫院既有醫療資訊系統無縫接合等。
2. 在智慧醫療物聯網(AIoMT)方面，開發「智慧心電圖測量儀」、「智慧無線口內攝影機」、「智慧無線耳鏡」等智慧穿戴/量測裝置，導入多樣化自主管理功能，結合 AI 及 AR/VR 技術，及高度的軟、硬體整合與雲端化架構，將大量臨床數據即時整合、分析發展智慧應用，協助進行醫療決策、提升醫療服務效率，降低醫護成本，並同時提升照護品質。

## (三)廣達智慧農業解決方案

1. 通過 5G 聯網、前端環境感測器、監控與自動化設備，以及聯合陽明、交通大學孵化的智慧農業解決方案平台，實時監控作物生長環境，讓用戶能輕易完成許多日常事務並掌握農場狀態，確保作物最佳生長條件以達到產能提升、減少休耕及工作量等好處。
2. 廣達智慧農業解決方案已於臺灣多地架設，並在苗栗南庄的薑黃農場取得顯著成果，年產量增加三倍，並協助從一年一耕達到一年三耕的重大改良。

(四)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廣達提供軟體技術、高性能 AI 伺服器、高延展性的大數據儲存設備等，讓既有健保資料研究可以透過視覺化操作、執行資料工程、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等研發工作。

**主題：透過 Google 雲端技術推廣數位學習—東南亞國家案例研究**

**講者：Google Cloud 東南亞事業群政府事務與公共政策主管 Su Ann Lim**

一、COVID-19 疫情改變普羅大眾的生活型態，也促使教育體系廣泛導入

數位科技工具加強學習，Google for Education 數位學習生態系即是因應此趨勢所開發出來的數位輔助學習系統，由教育工作者設計，協助課堂運用與協作，目前全球已有 1.7 億個學生和教師使用 Google 工作空間(workspace)進行教學。

二、Google for Education 數位學習生態系的支柱有三：

- (一)設計和提供促進協作和創造力的差異化和引人入勝的學習體驗：例如透過 Google Classroom 和 Google Cloud 等軟體將實體課堂帶入虛擬空間；
- (二)透過大量教育資源和課程增強和提升課堂內容：例如計算機科學、教學大綱、讀寫技能及互聯網安全課程等；
- (三)為每一位學生和老師提供客製化的學習環境：例如教師可根據每位學生不同的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教學內容等。

三、Google 創建的許多教育工具係透過全世界使用者共同協作改善品質，基於協作精神，Google 亦刻正嘗試與亞太地區國家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進行雲端學習部署，依不同國情主要分類有三：

- (一)與中央或聯邦政府合作部署：適用於如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印尼等教育制度由中央統一訂定的國家。由教育部全國統一發放給老師及學生一組雲端學習 ID 進入學習平台，主管機關可以全盤掌握教學品質與進度，並適時制定相關政策調整。
- (二)與地方政府合作部署：適用於如印度、日本和韓國等教育政策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的國家；允許因地制宜的教學方法，也是美國賦予學區自主權以實施最適合學區的方法。
- (三)與中央及地方合作混合式部署：適用於如台灣和新加坡等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教育政策的國家，為上述兩種方案的權衡。

四、馬來西亞教育部運用 Google for Education 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數位學習系統，為全球使用 Google for Education 比率最高的國家，學生與老師透過教育部發放的單一 ID，可進入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授課/學習，同時教育部亦可透過平臺完整掌握學習品質，並透過數據分析制定更好的教育政策。

五、打造數位學習生態系有助於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基礎，Google 建議由政府帶頭，由上而下引導資源配置，提升國家整理數位福祉，具體措

施如下：

- (一)由政府主責經濟、產業、科技及教育部門協力建構數位學習平台；
- (二)在 K-12 義務教育系統中，選定部分區域作為示範區或開辦數位學習實驗學校，並發展創新的籌資(funding)模式；
- (三)與產業界合作打造國內 Chromebook 市場，建議企業數位學習合作夥伴，並由業界支援最好的數位教育專家進入數位學習生態系；
- (四)透過專業師資，推動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ICT 教育課程，活絡整體數位學習社群系統；
- (五)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回饋機制，將數位學習生態系的學習成效回饋予教育主管機關，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內容。

**主題：公共空間數位轉型：以愛沙尼亞經驗為例**

**講者：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 Robert Krimmer 教授**

一、根據愛沙尼亞政府建構數位應用系統以推動政務之經驗，實現數位社會的要素有三：

#### (一)數位心態(Digital Mindset)

愛沙尼亞政府在 1996 年出資成立了「虎躍基金會」(Tiger Leap Foundation)，透過在各級學校和政府部門導入 ICT 設備、大規模鋪建網路、廣設電腦教學課程、在全境建立免費 Wi-Fi 等，以推動資訊普及與科技教育。目前，例如愛國境內幾乎所有的銀行交易往來均是採電子方式完成，且愛國民眾多以持有數位資料的方式取代傳統文件。綜觀形成民眾數位心態的要素，可歸納如次：

1. 早期接觸和學習數位事務，形成廣泛的數位轉型認知基礎；
2. 網路近用(Internet access)成為社會賦權的項目之一；
3. 電子簽章、電子交易、個資主動管理等數位活動融入民眾一般生活；
4. 存有足以辨識民眾個人的數位單一認證制度；
5. 透明度和問責制為資料保護和隱私制度之本。

#### (二)數位基礎設施

1. 公民需要持有能辨識個人身分的數位 ID，例如愛沙尼亞的 eID(2002 年發行晶片式、2011 年升級到內建於手機的 mobile-

- ID)；愛沙尼亞的身分證號碼設計係由生日與性別代碼組成，每個人在出生時獲得一組號碼，終生不變。個人透過 eID 可連結政府資料庫，任意存取醫療、稅務等生活中的個資，也可從事電子簽章。
2. 愛沙尼亞政府循去中心化和「一次性原則」(Once-Only Principle) 打造出具有安全性的政府資料交換架構「X-Road」系統。「一次性原則」係愛國於 2007 年修訂「公共資訊法」(Public Information Act)時納入，讓民眾的個資蒐集和儲存僅須辦理一次，可減輕民眾負擔和提高行政效率。符合「一次性原則」的前提在於落實資料的自動共享制度、善用原始資料(可避免多次重新蒐集)，以及精進資料之可用性及可靠性。
  3. 在「X-Road」系統下，個資等重要資料儲存在分散式系統中，行政機關間交換個資僅須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完成，不需要聯絡本人，民眾並可透過個資監測追蹤系統，隨時瞭解是誰、在何時、以什麼理由取用了其個資。

### (三)數位服務

1. 愛沙尼亞約 99%的行政服務均能透過線上方式完成(結、離婚以及買賣土地除外)，舉如網路投票(i-voting)、線上預約疫苗接種、健康檢查、申報與繳納稅款、線上金融交易等，此外，各項數位服務的需求增加同步驅動民眾採用電子簽章，對於發展數位社會形成好的循環。
2. 即時經濟(Real- Time Economy)為所有的商業交易均透過數位模式進行，其要素包含：提供結構化的商用資料；交易過程採用電子發票和電子帳單；提供和使用符合 XML 格式標準的資料；採用合適的軟、硬體設備蒐集資料；架構數位神經系統和跨組織性資料匯集平台；提供數位平台和單一識別碼(如 eID)等 ICT 基礎設施；推動相互操作性治理模式；成立配套性法制架構等，即時經濟的體現將可帶動更多數位服務的創新。

## 二、小結

- (一)為實現數位社會，政府和民間要互為合作，而且軟、硬層面要素亦須同步到位，除公民要保有相當的數位心態外，也應確保數位基礎

設施具備資安韌性，而且足以識別民眾個人身分和進行資料共享的功能，最後還要提供公民、企業均能安心透過數位基礎設施享有的數位服務。

- (二)單純具備數位技能尚不足以充分達成數位轉型，其中導入能夠掌控個人資料(個資)取用狀況的新方法至關重要，倘能追蹤個資的流向，例如在公共設施普設資料追蹤器(Data Tracker)等，將可避免不當的個資取用，以及協助在隱私遭到侵害時採取適當的因應，此外，也應有完整和與時俱進的配套法制體系。

**主題：監理科技如何在 APEC 地區進一步促進公部門創新**

**講者：監理科技協會總裁 Deborah Young**

### 一、監理科技的定義

- (一)RegTech(中譯為監理科技或法遵科技)是 Regulation 與 Technology 結合的新名詞，係指運用 AI、自然語言處理、區塊鏈分散式賬本等新興科技，以更有效果及效率的方式，解決法規遵循與監理的要求。RegTech 適用於包括政府及公部門在內的所有產業，目前已廣泛應用在金融服務，並朝電信、能源、教育、農業、醫療保健等領域發展。
- (二)監理科技協會(RegTech Association)於 2017 年在澳洲成立，屬於全球性的獨立非營利組織，旨在引領監理機構、機構、政府、科技業者之間的合作，致力打造一個可信賴的監理生態體系；透過執行計畫與活動、促進合作與研究、與政府進行諮詢工作，並與貿易機構密切合作，為協會成員優化進入其他全球地區的機會，目前已與 APEC 會員體的相關協會簽訂 4 份 MOU。

### 二、RegTech 產業的發展趨勢

#### (一)疫情促進 RegTech 產業蓬勃發展

1. RegTech 產業在疫情期間展現十足韌性，多數 RegTech 公司因規模較小，可透過雲端為基礎靈活運作，協助許多監理機構、政府及公部門提出解決方案。同時，RegTech 產業在世界各地創造就業，吸引越來越多專業投資者以該產業為投資標的，疫情期間流入產業的資金量大幅增加，且有超過三分之二的 RegTech 公司，近兩年營收呈強勁成長。

2. 以價值實現時間指標(Time-to-Value Metrics)來看，在 2019 年，RegTech 公司為業主部署解決方案所需時間平均為 14 個月，至 2021 年底，時間已縮短 23%，顯示有更多的解決方案比以前更快地開始運作。此外，疫情期間各國的邊境封鎖措施為 RegTech 解決方案的出口帶來挑戰，惟網路社群的興起也同時提供大量的機會，在過去 1 年裡，RegTech 解決方案的全面生產部署仍持續處於強勁成長狀態。

(二)根據波士頓顧問公司「金融科技控制塔」(BCG FinTech Control Tower)資料，至 2020 年中，全球有 598 個 RegTech 產品開發商，在數量最多的前 5 大國家(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之中，就有 4 個位於 APEC 區域，顯示 APEC 會員體在 RegTech 領域發展居領先地位；預估到 2026 年，各界在金融服務領域的 RegTech 支出即可達 2,040 億美元，此對於擁有充沛能量研發金融服務領域解決方案的 APEC 會員體而言，是絕佳的發展良機。

### 三、公部門參與 RegTech 的驅動力

(一)2019 年 COVID-19 疫情促使人們生活型態轉變，衍生許多與消費者數據相關的商品、服務與創新的需求，政府需要以更敏捷、高效方式提供數位化服務。根據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及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於 2020 年 11 月提出的「全球貿易和投資大趨勢」(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megatrends)報告，疫情在短短幾個月內即確立未來十年的數位轉型大趨勢，在遠距工作學習、購物、醫療保健、通訊、娛樂等活動需求的推動下，世界正進行快速、廣泛及深入的數位轉型。在轉型過程中，公部門在為人們提供緊急與必要的服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產業決策者與公部門之間的合作更形重要。

(二)推動數位化通行證及電子化政府等措施，以促進疫後經濟復甦

1. 與談人引述近期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主席 Ekapong Rimcharone 所言，此波疫情顯示 APEC 地區的公民、企業及政府都迫切需要數位科技與解決方案，即使因疫情實施限制與封鎖措施的最糟時刻已經過去，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計畫仍將是各會員體數位化進程的重要部分。



2. 與談人認為，為推動數位化通行證及電子化政府等措施促進疫後經濟復甦，政府必須建構有利的監理與政策環境，針對公職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為利害關係人進行能力建構；以監理科技協會近期推動「以 RegTech 改善政府」(RegTech for Better Government) 計畫為例，疫情期間已有來自超過 85 個國家/地區的 14,000 人參與，顯示政府及公部門對於 RegTech 的需求殷切，未來針對政府服務的相關應用開發，勢將成為 RegTech 的發展重點。

#### 四、運用 RegTech 促進公部門創新

(一)根據監理科技協會 2021 年 10 月「APEC 金融服務：在 COVID-19 之後提升 APEC 金融科技及監理科技能力」報告(APEC Financial Services: Increasing APEC FinTech and RegTech Capabilities Post-COVID-19)，提出一系列監理、創新、合作及教育主題的建議，其中與 RegTech 發展戰略重點相關部分包含：

1. 促進全球監理機構間更密切的合作。
2. 監理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應為創新者創造更簡化、流暢之進入市場的途徑。
3. 鼓勵資金支持創新及孵化。需要向監理機構提供資金，將資金用於可幫助生態系統所有部分融合在一起的計畫。
4. 謹慎地採用公認的全球 RegTech 類型。
5. 為監理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創建利益團體社群。
6. 承認 RegTech 在支持可信賴的數位金融生態系統的成長與發展方面所發揮的作用非常重要。
7. 體認政府不僅在作為政策制定者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也是 RegTech 產品與服務的購買者/消費者及影響者。

(二)RegTech 運用於公部門的實際案例

1. 協助監理槍支以減少傷害；拯救兒童的生命並保護處境危險的家庭；保護弱勢員工免受薪資剝削；保護軍用機敏通訊及資料通道；部署 RegTech 以確保遵循勞資關係法規。
2. 監理科技協會每年推動「以 RegTech 改善政府」計畫，在各級政府(地方、州和聯邦)之間分享最佳實務作法，以加強協作；未來將透過相關研究計畫支持更多倡議，收集政府作為 RegTech 產

品與服務之購買者的重要資料，並瞭解監理機構對自身數位轉型進程的看法。

## 五、小結

- (一)政府、監理機構及公部門對數位路徑的需求已經非常明確，現在更是參與 RegTech 的重要時機。
- (二)APEC 會員體在 RegTech 發展處於有利地位，可運用自身豐沛且多樣化的研發能量，從 RegTech 產品開發的商機中獲益。
- (三)RegTech 在為政府解決法規遵循與監理的要求方面，已有許多良好實績，可加快政府為公民提供服務的速度。
- (四)產業與貿易機構有絕佳機會，可協助政府及公部門瞭解 RegTech 計畫的好處，從而為公民提供關鍵的服務數位轉型。

## 【Q&A】

### 一、疫情雖加快人們採用新科技的速度，惟其對於高度複雜的新科技可能仍有疑慮，應如何說服他們相信科技的附加價值？

- (一)廣達電腦張嘉淵(Ted Chang)技術長表示，將科技推向市場非常困難，消費者關心的並非產品科技含量(例如使用何種 CPU、有多少記憶體)，而是自身問題可否透過產品解決，且價格是可負擔的。因此，必須以成功案例，透過人們可理解的方式，向其展示「產品可透過不同的方式解決問題」，將更容易說服他們採用新科技。
- (二)例如，廣達推動遠距醫療雲端智慧平台，讓偏遠地區的患者理解，透過雲端、人工智慧及其他可穿戴設備，在家裡也能得到良好的醫療服務，藉以提升人們採用新科技的意願。廣達也運用這個成功案例，讓政府參與及協助建立商業服務模式，透過智慧醫療實驗沙盒不斷試驗發展。

### 二、Google for Education 教育平台功能強大，但對於弱勢群體因經濟、年齡、缺乏瞭解等因素無法近用相關資源，Google 會如何應對？

- (一)Google 公司 Su Ann Lim 指出，Google 從社會的不同層面來看待弱勢群體，致力於改善其獲得教育、識字及近用網路的機會。Google 與馬來西亞教育部就數位學習展開合作時，有許多利害關係人一起參與強化服務的內涵，例如電信公司、電腦硬體供應商等；馬來西

亞設有旨在消弭數位落差的「普遍提供服務」(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USP)基金，電信公司可投入資金在偏遠地區建立中心，提供快速可靠的網路，硬體供應商則可提供堅固耐用的電腦，共同為建構良好數位學習發展環境做出貢獻。

- (二)從數位素養的層面來看，Google 關注弱勢族群如何安全使用網路。針對缺乏使用科技能力的長者，Google 在 APEC 許多國家與銀行、中央銀行及監理機構等公私部門合作展開數位掃盲運動，協助老年人不成為詐騙的受害者；至於學生或年輕世代，Google 制定計畫防止利用網路平台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剝削的犯罪行為，致力保持平台及使用者的安全。

### 三、愛沙尼亞在數位化政府超前部署的原因為何？

- (一)Robert Krimmer 教授形容，愛沙尼亞推動數位化政府的過程，是將正確的事情以完美的方式匯集，更像是一種巧合。蘇聯解體後，愛沙尼亞從俄羅斯獨立出來，需要對國家進行重建，從舊體制走向社會市場改革，並以更自由的方式組織國家。
- (二)由於愛沙尼亞與芬蘭的地理位置、語言文化相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類似的經濟發展規模，但二戰之後愛沙尼亞被蘇聯占領，兩國經濟實力逐漸相差懸殊。獨立後的愛沙尼亞企圖學習並複製芬蘭發展經驗，惟因國土小、自然資源匱乏、缺乏基礎建設，加以當時適逢網際網路興起，因此很快確立透過政府優先數位化的政策，逐步重建經濟實力及發展數位社會。

### 四、數位化衍生大量複雜的監理議題，監理科技協會認為政府是發展 RegTech 的合作夥伴，或是必須被說服採用 RegTech 的對象？

監理科技協會執行長 Deborah Young 表示，由於疫情的催化，當前各級政府都有參與 RegTech 的強大動機，積極尋求以數位化方式簡化文書作業及行政程序，此有助於為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亦可提高政府的生產力及效率。此外，政府若能提升數據及資訊的近用，有利於精進政策規劃品質，並以更針對性且有效的方式為公民提供服務，從而使公民受益。

### 五、公部門應是否應聘請行銷總監(marketing director)，協助政府包裝政

## 策與服務，並瞄準目標群體，以人民可理解的方式宣導與傳播？

與談人均認同公部門應設置行銷總監，透過深入瞭解人民需求，以更好的方式與人民進行溝通，可提高公部門政策與服務的有效性。

### 【結語】

- 一、社會挑戰可透過新科技解決，公私部門與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加速數位創新的採用。隨著時間的推移，公私部門在合作夥伴關係中的作用及責任，將沿著科技發展的 S 曲線產生變化。
- 二、Google for Education 平台作為數位教育的強力推動者，可適用於實體、虛擬及混合的學習環境；該平台額外產生的行為數據，有助於進行強化數位學習模式的數據分析。長遠來看，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數位教育，是讓此類平台效用極大化的最佳選擇。
- 三、愛沙尼亞走在政府公部門數位轉型的前端，採取四大步驟朝數位國家轉型：(1)建構數位思維模式；(2)建設數位基礎設施；(3)推動數位服務發展；(4)全面邁向數位未來。
- 四、RegTech 將所有利害關係人聚集在一起，透過互動以更好地瞭解彼此的需求，並促進實現監理與政策建議，進而造福社會。

## ■EC-GOS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席研討會【8月25日】

### 場次一、開場及專題演說：澳洲服務業圓桌總裁 Ms. Jane Drake-Brockman

- 一、服務貿易障礙通常表現在國內法規，結構改革與服務業自由化監管措施相輔相成。GOS 兩項倡議：發展 APEC 服務貿易法規環境限制指標(APEC Index)以及制定 APEC 國內規章非拘束性原則均與強化結構改革息息相關。前者以 OECD STRI 為基礎，以 5 大評分領域量化服務貿易法規限制情形，盼透過移除限制促進競爭、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後者則提升法規環境之透明化、便捷化及可預測性。
- 二、深度科技(Deep Tech)如 AI、大數據、區塊鏈等應用及數位平台興起，改變商業模式及貿易型態。數位化為結構改革當前重要議程，涵蓋所有服務業，尤其電腦、電信、金融、配銷、專業服務業等。國內法規監管等邊境內措施大幅影響數位服務之提供，阻礙跨境服務貿易。
- 三、APEC 應合作促進數位服務貿易法規一致性，減少貿易障礙，發展最佳實務或指導原則，呼應 ABAC 建議，強化數位技能及素養以掌握數位機會。

### 場次二、服務創新如何為監管機關帶來新挑戰及改革壓力

(How services innovations create new challenges for regulators and lead to pressure for reform)

**主題：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 innovation for regulatory settings**

**講者：Google 亞太貿易政策主管 Ms. Eunice Huang**

聚焦強調政策及法規制定者面對瞬息萬變的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所應積極推動的工作，包含數位 GRP 之促進、強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促進相容性及敏捷度等面向。重點如次：

- 一、數位經濟已漸漸成為經濟發展的強大動能，並持續為能源、健康、教育、運輸、疾病、風險管理等各領域所面臨的各式挑戰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 二、從 2005 年到 2019 年，全球數位遞送服務(Digitally Deliverable Services, DDS)出口產值已達 3.2 兆美元，佔全球貿易總額之 52%；成長速度明顯快於服務業出口總值。

- 三、為因應創新的服務及瞬息萬變的市場，法規及政策的與時俱進更形重要；從 2020 年到 2022 年 8 月，APEC 會員體已經針對數位發展趨勢，著手約 1130 件數位政策及法制之革新。
- 四、政策制定者著手 Digital GRP 時應該注意的事項：
- (一)適時調整法規管理工具以確保現行法規能契合未來數位發展趨勢。
  - (二)透過制度基礎(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之建置促進跨國或國內間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的協調合作。
  - (三)發展政府架構以促進法律的敏捷及前瞻性(agile and future-proof regulation)。
  - (四)透過強化法規執行的相關政策及活動幫助創新業者促進法遵。
- 五、在利害關係人的合作上，應加強與公私部門、學界、NGO 的合作，同時強化國際法規調和(IRC)；在內部整合上，則應積極鼓勵來自貿易等不同領域部門的政策將法規制定者之參與。另亦強調各會員體間積極促進各式標準相容性之重要。
- 六、在促進法規的敏捷度(Agility)上，強調發展具適用性(adaptive)、互動性(interactive)及彈性(flexible)的法規評估循環及以成果為導向的法規方法；另可透過監理沙盒機制促進新創業者及法規制定者間的互信關係。

## **主題：Digital Credentials and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講者：Red Hat Impact 共同創辦人 Mr. Paul Howorth**

- 一、有關數位認證流程，從申請者提交申請、主管機關確認資格、上傳補充資料、核發證書、登記等各節點均與數位有關，且涉及立法者、核照機關、專業服務業組織及申請者等多方參與人。鼓勵運用新興科技如區塊鏈不可竄改性、可追蹤性以及加密安全性促進數位認證。
- 二、鼓勵 APEC 建構數位認證生態系、促進投資基礎建設及提升數位技能、允許資料跨境傳輸、不強制採用特定標準、透過 APEC 力量形塑良好實務以驅動國內改革。

**主題：Impact of regional proliferation of diverse regulatory regimes on regional trade in services**

**講者：UniSA 經濟學首席 Ms. Susan Stone**

各會員體不必要之強制企業資料在地化、限制跨境資料傳輸等措施，將阻礙跨境數位服務貿易、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數位貿易之合規成本。呼籲以 OECD 數位服務貿易限制指數(Digital STRI)為實證基礎探討改革項目，制定具彈性、敏捷、符合業者需求之法規政策，同時需思考是否有其他更低限制的手段可達成欲規範之目標。

**【Q&A】**

- 一、針對 APEC 如何提升力道在特定領域如促進跨境資料傳輸做出貢獻，Google 代表回應 CBPR 可為良好範例，惟不具拘束性，盼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建立基礎性（baseline）具拘束力及可執行的電子商務/數位貿易規範。
- 二、因應新興科技帶來之機會與挑戰，講者建議採用監理沙盒機制測試創新服務及商業模式，並促進標準互通，不強制採用特定技術標準。

**場次三、最佳實務分享：我們的下一步？**

(What do we want to achieve / where do we want to go?)

**主題：Inclusiveness and telecom reform in Papua New Guinea**

**講者：巴布亞紐幾內亞 APEC 研究中心主任 Mr. Ronald Sofe**

S 主任分享巴紐促進國內電信服務業改革的經驗，渠指出服務業係結構改革的關鍵驅動力之一，並表示巴紐作為一開發中會員體，自 2016 年開始透過法規鬆綁推動電信業的開放市場機制，並持續與國際合作，於偏遠地區促進電信基礎建設之發展，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海底電纜相關建設之投資。

**主題：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 Reform in Viet Nam**

**講者：越南中央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Ms. Thi Luyen Nguyen**

- 四、N 副所長首先簡介越南政府控制企業改革歷程及成果，渠表示越南自 1991 年啟動 SOE 的改革工作，至 2020 年底，已成功將政府 100% 持有之企業成功由 1990 年代的 1 萬 2 千餘家降至 500 家，主要經

營重要且敏感的業務領域。

- 五、越南政府透過調整公司治理模型以借由 SOE 股權化多元化 SOE 持有者之組成並持續精進 SOE 的公司治理品質；另，越南政府為提供非 SOE 之發展機會，亦減少越南在地 SOE 持股數，並積極促進 SOE 及非 SOE 的自由競爭。
- 六、未來，越南政府將持續改革 SOE 的持有結構，並精進 SOE 的業務表現及依據 OECD 原則促進 SOE 的公司治理品質；另亦持續鼓勵非 SOE 的發展並創造友善的自由競爭環境。

### **主題：Latin American Case Study of Reform**

**講者：美國支持亞洲經濟成長計畫資深專員 Mr. Felipe Sandoval**

- 一、結構改革在拉丁美洲的發展程度分歧，大致可歸納為「已加入 OECD 會員國並持續進行 CPTPP 協商」以及「仍舊沿用國內或區域性標準」二大類；結構改革雖然是境內的工作，但不可避免地會受到國際趨勢、國際談判與協商局勢、區域貿易協定的影響。
- 二、智利於 2010 年加入 OECD 時，已與歐盟簽署聯合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而這項協定對智利會員體內的結構改革工作產生深遠影響：
  - (一)2016 年，智利境內一部對於進口商及製造商有延伸法律責任的法令生效，該法令係依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的邏輯訂定，並對於特定產品訂有一定回收比例的限制；該法令係由智利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主政，在法制過程中亦以充分徵詢個人、企業及 NGOs 等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雖然智利的案例印證了國際趨勢影響境內結構改革工作，但目前致力境內受該項法令規範的產品僅約有 25%，遠遠落後於歐盟的 60%~65%，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 三、良好的法制革新及結構改革工作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S 代表認為，APEC 除作為經驗分享的良好平台外，亦可發揮同儕檢視、相互督促的功能，能有效帶動會員體提升推動結構改革效能。



##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暨相關會議

###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DESIG 2)【8月25日】

本次會議由現任 DESG 主席—泰國國家數位經濟及社會委員會辦公室(隸屬於泰國數位經濟及社會部)副主任秘書 Dr. Ekapong Rimcharone 主持，20 個會員體出席與會(汶萊未出席)，其中中國、印尼、墨西哥、紐西蘭僅視訊參與，另有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 APEC 金融論壇(APFF)、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英特爾公司(Intel)、網際網路協會(IISOC)、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世界經濟論壇(WEF)、美國國際商務諮詢機構 (USCIB)、以及國際商會(ICC)等單位參與。

#### 一、促進數位經濟政策對話：

- (一)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金融與經濟工作小組(Finance and Economics Working Group)的 APEC 金融論壇(APFF)協調人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報告「建構數位金融生態系之建議」(Building an Enabling Ecosystem for Digital Finance)，渠認為建構數位金融生態有其重要性，並建議建立有助於微中小企業供應鏈金融發展的數位基礎建設，促進會員體間可互相運用之開放資料系統，及協調發展央行數位貨幣。
- (二)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的 Andre Wirjo 報告「APEC 後疫情時代韌性：提升數位服務成長方法」(Resiliency in a Post-Pandemic APEC: Approaches to Driving Growth in Digital Services)，渠表示在疫情期間，服務業為受影響最嚴重的產業。如何改變消費者偏好及政府管制措施是面臨的挑戰。對提升數位服務成長政策方式，提出以下 5 大建議：
  1. 提升數位知識與技能。
  2. 解決數位進入門檻問題。
  3. 全方位方式來設計國內相關規範。
  4. 解決規範差異並善用區域合作。

## 5. 提升統計數據的可信賴度。

- (三) Intel 公司代表 Ms. Alexis Crowell 報告「使用四種數位超級能力以達到數位復興」(The Digital Renaissance with Four Superpowers)，表示各行業對高性能運算(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的指數級增長都有驅動需求。而半導體是推動萬物數位轉型的基礎技術，而現任 CEO Mr. Pat Gelsinger 認為四大「超級力量」—普及計算(Ubiquitous Computing)、滲透連接(Pervasive Connectivity)、雲端到邊緣基礎設施(cloud-to-edge infrastructure)、人工智慧(AI)即為高性能運算的代表。

## 二、DPS 主席報告：

- (一) 第 45 屆 DPS 會議共 19 個會員體與會，休會期間已達成由日籍 Mr. Junichi Ishii 擔任主席、智利籍 Mr. Piero Guasta 續任副主席之共識，有關另一位副主席的空缺，因尚無人選，爰建議休會期間由會員體推選。
- (二) 關於建立多年期工作計畫，主席提議可以年度計畫為基礎，另設定多年期目標，該提議因未獲反對而被原則採納，後續 DPS 主席與副主席將起草多年期工作計畫並在休會期間提供成員檢。
- (三) 主席並報告 DPS 會議進展包括：計畫管理小組報告並評估概念文件之品質、智利更新如何避免 AI 技術造成之偏見計畫進度、CBPR 體系共同監督小組(JOP)之美國主席報告；休會期間獲得支持之 CBPR JOP 報告包括建議持續認可 TRUSTe 及 BBB 國家計畫為 CBPR 與 PRP 的美國當責機構(AA)
- (四) CBPR 參與會員體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及我報告當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 AA)之進展；馬來西亞表達其有意參與 CPEA 及 CBPR，刻正準備相關申請文件。此外我國於會中發言分享個資法最新進展及對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業者進行行政檢查的辦理情形。
- (五) 美國代表創始會員分享今年 4 月成立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體系論壇資訊，並歡迎有興趣之會員體加入。

1. 中國表示對於在未經 APEC 討論及允許下利用 CBPR 體系表達疑慮，並認為 CBPR 體系是 APEC 的智慧財產，宣示全球跨境隱私規則體系倡議已違反 APEC 的智慧財產政策。
2. 秘書處說明 CBPR 係源自 APEC 隱私保護綱領，因此才「非正式地」被認為屬於 APEC 的智慧財產，但 CBPR 在現行 APEC 智慧財產政策下並未登記為 APEC 商標，因此任何團體或實體均可在未經允許下以不同形式加以使用。

### 三、CTI 主席報告 CTI 工作重點：

CTI 主席(紐西蘭籍) Mr. Blake Van Velden 說明 CTI 持續檢視貿易投資相關技術性事項，尤其是涉及智慧財產服務部分；另除將繼續支持世界貿易組織(WTO)關於電子商務等議題之協商與談判，亦將持續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關注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貿易協定之進展。此外，CTI 近期已通過多年期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包括多項次級論壇(例如關稅次級論壇)，以及與 DESG 的合作。

### 四、APEC 重要進展：

- (一) APEC 秘書處報告 DESG 相關之 APEC 發展，表示本年 Project Session 2 有 4 案是 DESG 的計畫，並針對概念文件(CN)撰寫提供建議。有關計畫概念文件撰寫的建議如下：
  1. 有明確的計畫目標與能力建構方向。
  2. 與論壇的工作計畫維持一致。
  3. 與 APEC 使命與當前目標（2040 年太子城願景）維持一致。
  4. 確定計畫目標的受益群體，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參與會員體的能力建構以及計畫永續性。
- (二) 另 DESG 需就 AIDER 的實施向 SOM 提供全面與定期的建議。秘書處要求會員體在 8 月 31 日前提交今(2022)年數位經濟規劃，並預計於 9 月提出報告草案、10 月定稿，11 月提報 CSOM。

## 五、透過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等方式實施 2040 年太子城願景：

- (一) APEC 秘書處表示創新與數位化為 2040 年太子城願景的經濟驅動力之一，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建議會員體可於適當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於 2023 年前提出個別行動，以展示推動進展。

在個別行動，會員體將加大力度營造有利環境，包括推廣協調一致、互可互操作、非歧視性、促進競爭與創新的規範與非規範方法。此外，到 2023 年底，每個會員體將自願展示特定選項的個別行動，APEC 鼓勵會員體每兩年向 APEC 通報進展情況。

### (二) 會員體發言情形

1. 中國強調創新及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並指出已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深化數位經濟合作，改善網路連接及基礎建設等，且亦持續於 DESG 提案。例如：

- 中國馬來西亞人工智慧產業園
- 新加坡中國（深圳）智慧城市倡議

2. 加拿大、美國、澳洲發言：

- (1) 加拿大表示，資料隱私與安全係建構數位經濟信心的重要因素。
- (2) 美國表示全球經濟已受到疫情的重創，美國將繼續採用經濟及金融工具來追究責任，以協助結束衝突。
- (3) 澳洲表示區域穩定對於發展網路、數位經濟以及促進電子商務與貿易至關重要。

## 六、各會員體相關計畫與提案更新

### (一) 進行中提案

1. 中國「促進後疫情時代之數位能力建構以縮小數位落差」：

分享最佳做法，透過促進數位能力建構與政策、科技經驗的交換，縮短數位落差，推動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以發展 APEC 共同繁

榮，已於上半年舉辦線上工作坊，邀請政府代表、企業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分享政策與科技經驗。

## 2. 日本「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效益檢視」

旨在促進 APEC 區域內的數據與資訊流通與隱私保護，並已於 2021 年進行訪問(對象包括政府代表、當責機構及相關組織等)及提出結案報告，報告之具體建議包括:設置永久性 CBPR 秘書處、將 CBPR 官方文件翻譯為當地語言、推動更多能力建構活動，及更新 APEC 隱私保護原則以更符合當前個資保護權利義務標準。該報告目前並已依會員體建議修正，俟會議通過後即可對外公布。(※我方參與連署者)

- (1) 惟中國於線上發言表示對於該報告有所疑慮，具體意見將在休會期間再與政策支援小組溝通。
- (2) 美國則發言表示感謝日本與 PSU 的努力，盼能盡快通過報告。
- (3) 秘書處對此表示，報告必須取得所有會員體共識方能通過，請欲表示意見的會員體盡快於休會期間提出其意見。
- (4) 俄羅斯亦發言表示其亦欲與其他會員體再就報告交換意見，支持在休會期間再作討論。

## 3. 秘魯

### (1) 「利用遙測技術監測 APEC 會員體環境之能力建構」:

旨在對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的官員進行能力建構，以增進對遙測技術的瞭解，並學習新的環境監測方法以代替實地檢查，實現永續發展。已於今年 3 月、4 月分別舉辦「遠端感應與地理空間分析工作坊」與「應用於環境監控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最佳實務工作坊」2 場工作坊，並將成果作成總結報告，盼能盡快對外公開。

### (2) 「運用數位科技對 APEC 會員體的貧困年長者提供服務之障礙與機會研究」:

旨在進行研究瞭解限制貧困老人使用數位服務的實體、社會

及文化障礙，並收集數位包容性最佳作法；將在近期發送問卷調查，盼能獲得各會員體之支持與填復。(※我方參與連署者)

#### 4. 泰國「數位貿易轉型工作計畫」

旨在改變以往紙本為主的貿易流程，促進供應鏈與貿易平台點對點的連結性，進而提升亞太區域內以及全球之數位貿易轉型，藉此提升全球供應鏈的效率，增加供應鏈融資的潛力，有助於中小企業參與全球經濟體系。本案已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數位貿易轉型與連結性」研討會，亦將在今年 11 月再次辦理第 2 屆研討會。(※我方參與連署者)

### (二) 新提案

#### 1. 澳洲「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條款之經濟影響衡量」

數位化支持越來越多經濟活動與國際貿易，COVID-19 加速此一進程。將使用實證與計量經濟學，針對有關特定數位貿易/電子商務條款(如：無紙化貿易、電子認證及消費者保護)進行分析。預計舉行線上工作坊並提出結案報告。(※我方參與連署者)

#### 2. 印尼「促進後 COVID-19 疫情時代之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坊

分享最佳實例與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旨在探討在後疫情時代與數位創新時代的雙重推動下，創意產業所面臨的機遇與挑戰，鼓勵 APEC 會員體更關注創意產業，振興產業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預計於 2023 年 7 月於峇厘島舉行為期兩天的工作坊。

#### 3. 墨西哥「數位市場下的管制政策工具-當前議題」

針對當前數位發展，APEC 區域決策者正討論競爭政策工具是否足以解決數位服務所衍生的各種議題，採取行事前防範監管(ex ante regulation)是否為合適的方向，透過一系列專家學者線上主題演講，討論最佳實踐與經驗，特別針對發展中會員體進行能力建構。最終將提出結案報告，以協助會員體改善其與數位市場的競爭和監管相關之政策。(※我方參與連署者)

#### 4. 美國「促進利益相關者有效實施數位證照和許可措施以促進

## COVID-19 後經濟復甦」

以前案「實施數位許可與 E 政府措施政策以推進後疫情復甦」為基礎，希望促進公私部門利益關係人之參與以及能力建構，並訂定運用數位許可與 E 政府政策，預計 2023 年 SOM3 辦理工作坊。(※我方參與連署者)

### 5. 越南「提倡農業數位轉型工作坊」

基於 APEC 成員中之開發中會員體在農業數位化的能力較不足，將分享促進創新及技術應用的經驗與做法，以實現農業數位化轉型、提高生產力、確保民生需求、追求永續與具有企業社會責任的農業，預計於 2023 年 6 月舉辦為期 2 天的研討會。(※我方參與連署者)；美國表示意願參與其提案連署者。

## 七、數位經濟議題資訊分享

### (一) 會員體

1. 澳洲：為強化政府和各部門之間的商業運作，強調數位貿易和技術的支持十分重要。因此，表示政府已推出數位貿易戰略(Digital Trade Strategy)，透過塑造有利於數位貿易的環境，實現經濟成長最大化；並已加入全球 CBPR 論壇。此外，亦表示澳洲政府啟動一系列數位經濟戰略，如：澳洲網路安全戰略、澳洲國際網路和關鍵技術的參與策略、澳洲數據策略、數位政府戰略等，盼實現成為世界大數位經濟體之一。
2. 中國：分享政府推動一些列發展計畫，如去 2021 年，中國發布十四五計畫將進一步促進中國的數位經濟發展，表示已達多項成就，如：培育了 100 多個工業互聯網平台，且今年上半年，網上零售額同比增長 3%，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的 25%。此外，中國也表示將繼續促進綠色和低碳發展，在數位技術驅動下加速綠色轉型。
3. 菲律賓
  - (1) 表示對於 2022 年，菲律賓的目標是將電子商務收入增加到

242 億美元(1.2 萬億菲律賓比索)，或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5.5%。

- (2) 政府令 JAONO.22-01，統一了對電商的現有法律法規，並且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能滿足技術法規，鑒於違禁產品和管制產品在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上的激增。
- (3) 針對開放金融(Open finance)發展，菲律賓中央銀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發布了「開放金融框架」及「開放金融路徑圖 2021-2024」，以促進資料可互操作性，並在不同的金融產品中確保在資料安全狀態下進行共享。

4. 新加坡分享兩大網路安全計畫如下：

- (1) 網路安全策劃 Cybersecurity labelling scheme (CLS)- 改善互聯網 (IoT) 安全、提高整體網路衛生標準，並更佳完善保護新加坡網路空間。
- (2) 網路安全認證計畫 Cybersecurity certification program-表彰實施良好網路安全作法的企業。

5. 我國（本會張處長發言）

- (1) 我國甫於今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數位發展部。
- (2) 在疫情爆發前，部分 APEC 會員體即已成立數位事務與治理的專責政府單位，隨著疫情加速數位化發展，技術不斷創新，數位時代政府治理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
- (3) 我國作為 ICT 強國，特別是在半導體與數位應用方面發展有成，在數位科技幫助下，持續透過政策制定與實施，致力改善公部門治理及促進經濟發展。
- (4) 政府在數位時代不僅需提供足夠基礎設施，更需要為數位經濟發展創造有利環境，爰在參考其他會員體的成功經驗後，我國將分散於不同單位的工作整合入單一部會，以協調數位治理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工作，相信透過加強產業發展及資訊安全，能實現智慧經濟的願景，同時亦能帶動公私部門的數位化轉型。



- (5) 另為實現 2040 年太子城願景，我國持續積極參與 APEC 各論壇及委員會，並提出諸多數位經濟倡議及辦理政策對話等活動，為制定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之會員體個別行動計畫積極做出貢獻。
  - (6) 隨著我國數位發展部的建立，相信未來能為 APEC 區域做出更多貢獻。
6. 智利：表示將以下三大支柱中，推進中小企業之數位轉型。
- (1) 個人化數位轉型：應該建立一個由程序和工具組成的生態系統，以便各中小企業通過智能數字化和納入人工智慧運算，提供中小企業適應實際情況與業績的個別化定製路線。以便各中小企業依照自身實際運營情況，並透過應用智能數位化和納入人工智慧運算更好的推進企業數位化進程。
  - (2) Network digitization: 數位轉型進程必須從地區、社區和年輕人的人際網絡中推動。此外，必須在社區內確定數位領袖並賦予其權力，特別是在年輕群體裡，他們在數位轉型中發揮著根本作用。
  - (3) 著眼於未來的數位化: 政府發揮的作用與其在數位生態體系的協調是至關重要的，實施試點，允許試驗新技術，並向中小企業提供不斷更新的工具。
7. 香港：數位基礎建設對數位復甦至關重要，因此，香港正專注於金融科技發展，以促進包容性和高效能的金融服務，如商業數據通 (CDI)。商業數據通是「金融科技 2025」策略的舉措之一，旨在提升香港的數位基礎建設，並鼓勵創新以發展出更多的金融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而帶動香港對金融科技的整體需求；並預計在 2022 年底前正式推出。

## (二) 外部客座單位

1. 國際商會(ICC): 全球個人資料流通是世界經濟與福祉的核心，農業、醫療保健、製造業及銀行業等多種行業依靠此類資料流通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日常業務合作，ICC 將繼續努力創建合作架構，以支持開放、可信及包容的跨境資料流通。11 月在衣索比亞

的首都-阿迪斯阿貝巴舉行的網路治理論壇（IGF）將成為促進對網路未來治理的公開討論的工具，包括政府對民營部門持有的資料的可信度訪問。

2. 美國國際商務諮詢機構(USCIB)：

(1) 全球資料流通是世界經濟與福祉的核心，現在的貿易途徑是以數位化為主，特別是在 2020 年的疫情封鎖中變得更顯著。當時世界各地各種規模、各行各業的公司都啟用了遠距工作，並將其業務轉變為線上為主。

(2) 資料流通對於進行疫情研究與因應之國際合作至關重要，可信賴的資料流通是實現永續及包容性經濟復甦的關鍵。

(3) 向 APEC 會員體強調，信賴的資料流通對處於變動中的經濟及社會影響是非常顯著的，因此再次強調：信賴的資料流通將推動永續與包容性的經濟復甦。

3. 世界經濟論壇（WEF）：表示越來越多的會員體對數位經濟協定（DEAs）表示出興趣。然而，許多政策和操作問題仍然存在，特別是對發展中會員體而言。並說明其在數位經濟相關工作，包括透過倡議、研討會、圓桌促進共識，以推動多邊、區域經濟整合等談判進展，提供線上課程、協助能力建構。

4. 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已於上周辦理年會，共 14 個國家出席，包含澳、阿根廷、荷蘭、美國等。

## 八、新任主席與副主席選舉

(一) 有關下一屆(任期 2023 年至 2024 年)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共有中國與美國提名主席、澳洲提名副主席。主席候選人分別為中國 Mr. XU Feng 及美國 Ms. Shannon Coe，副主席候選人為澳洲 Ms. Emily Flahive。因中國及美國未能達成共識，故盼藉此際討論主席選舉問題。

### (二) 會員體發言

1. 美國首先發言表示其將主辦 2023 APEC 會議，因此對於擔任

DESG 主席具高度意願，並盼能傾聽各會員體意見。

2. 中國表示因無法就此問題達成共識，建議在所有會員體達成共識以前，由現任泰籍主席 Ekapong Rimcharone 繼續留任。
3. 智利發言表示支持美國，並表示過去係由智利開始，由當屆 APEC 會議的主辦國擔任 DESG 主席，盼能延續此做法。
4. 澳洲發言附議智利，並表示支持現任主席續任直至新主席選出。
5. 我國張處長惠娟亦發言附議智利、澳洲，另提問倘一直無法達成共識，由現任主席續任的期間可達多久。
6. 日本發言附議智利、澳洲及我國，並表示支持美國擔任主席。
7. 俄羅斯發言表示，過去一開始雖然有由 APEC 會議主辦國擔任主席的往例，但該往例後來並未被依循。俄羅斯認為由地主國擔任主席會對於其他會員體會構成歧視，並主張主席必須具備專業能力，故應由已有兩年經驗之副主席接任主席。
8. 加拿大發言支持美國，認為美國被提名人與其他被提名人一樣具備經驗，因此認為能力不會是問題。另表示同意在達成共識前由現任主席續任。
9. 秘書處表示在 11 月前的休會期間可以持續徵詢會員體意見，如果屆時仍無法選出主席，則由現任主席與副主席續任直至新主席選出。
10. DESG 主席表示其可以續任，並徵詢各會員體對於現任主席及副主席續任至新主席選出，有無反對意見。
11. 美國表示無法支持此提議，其同意至 11 月前休會期間持續徵詢會員體共識，並由現任主席於此期間續任，但無法現在支持屆時如未獲共識，即由現任主席與副主席續任至新主席選出，美國需要更多時間思考。
12. 俄羅斯發言表示依照 APEC TOR 4.1，無法選出主席即應由副主席接任 1 年。
13. 秘書處表示，TOR 4.1 係指涉「無提名人」的情況，似與現狀不

符。除非所有會員體均認為現狀即屬「無提名人」情形，且副主席願意接任主席，則秘書處可接受。另表示如會員體對於「11月仍無共識即由現任主席、副主席續任」之預設情境無法達成共識，則建議繼續討論。

14. DESG 主席建議由現任主席與副主席在達成共識前續任至 11 月，DESG 會員體在 11 月前將繼續討論如無法達成共識應如何處理的問題。

#### ■第 45 屆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DESG Data Privacy Subgroup, DESG-DPS)【8 月 24 日】

APEC 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 (Data Privacy Sub Group Meeting, 簡稱 DPS) 係為 APEC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會議(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下之次級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主席為來自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之 Mr. Junichi Ishii，並採取實體與視訊整合方式召開，其中如中國大陸、韓國、香港等皆採視訊方式與會。本次會議共計 11 項議程，新加坡則提出渠亦將於第 5 項、第 8 項更新進展。主席首先說明本屆 DPS 將由其擔任主席、副主席則由智利籍之 Mr. Piero Guasta 續擔任，有關另一位副主席因尚無人選，爰建議休會後由會員體推選。

針對 DPS 之 2022 年工作計畫建議應擴大至與「其他隱私架構」如 GDPR 之相互操作性一節，第 44 屆之 DPS 會議並未就此達成共識，經由休會期間徵詢各會員體，亦未收到相關意見回饋，因此已確定。至於是否應對此中國大陸代表表示，數位經濟發展係植基於「Data」因此贊同複數年的工作計畫，但建議不宜超過 2 年，應可於休會期間討論；日本代表表示為因應數位經濟贊同複數年工作計畫。美國代表 Ms. Shannon Coe 則表示，贊同複數年工作計畫，但因近期隱私環境已產生很大變化，倘要將與其他隱私架構之互相操作性納入工作計畫，應考量期限設定之問題。智利對複數年期工作計畫表示贊成，另建議擴大與其他隱私架構的互相可操作性，以協助多數中小企業因應該挑戰。主席和副主席將起草一份複數年期工作計畫提案，並在休會期間提供會員體提供意見。

#### 一、APEC 計畫 APEC Projects

(一)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報告如何提出高品質之 Concept Note(CN)：

1. PMU 透過 2019 至 2021 期間申請之 APEC 計畫進行分析、評估，其中提出 CN 者共計 13 件，通過 CN 者共計 9 件，比率約為 69%，目前這些計畫申請延期者比率為 67%，已完成者為 33%，此報告提出 6 項建議：

(1) CN 應有明確之對象及能力建構目標

(2) 確認 CN 符合 APEC 相關論壇或工作計畫之任務與策略

(3) 確認受益最多之目標群體並永續能力建構

(4) 鼓勵提出延續性之 CN，惟應確認並非逕複製以往之計畫

(5) 確認未涉及智財權、責任或名譽風險(如涉及醫藥測試或 18 歲以下人士參與等)

(6) 考量預算、時間及品質，成果產出之目標設定最多 3-4 個

2. 反饋：

(1) 加拿大代表建議可將相關計畫之重要成果及良好實踐做成摘要，以利其他會員體後續參考。

(2) 美國代表詢問是否針對各計畫中採用線上與實體方式舉辦工作坊之差異進行比較？PMU 表示倘若採用線上方式，則建議不超過 3 小時，以免降低效果。

(二) 智利報告進行之「避免 AI 技術造成偏見之良好實踐比較研究計畫」(Comparative Study on Best Practices to Detect and Avoid Harmful Bias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1. 智利代表報告本項計畫分為三階段，首先藉由蒐集國際相關標準，以確定不同會員體如何檢測和解決使用 AI 系統可能造成之偏見；其次是研討會，目前規劃 2023 年 1 月中旬舉行為期兩天的線上研討會，以建立開發無偏見之 AI 系統最佳實踐；最後則是提出總結報告，即彙總第一階段之國際標準研究及線上研討會之討論，據以提出建議。總結報告預計將於 2023 年 5 月完成。

2. 反饋：

(1) 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代表表示，渠

前亦針對 AI 所造成之偏見等問題進行研究，AI 主要問題可能會有兩個層面，第一是有害的利用、第二是是否能有效控制 AI 或其可能造成之風險等，詢問智利之計畫是否會包含此二部分？智利代表對此回復，本項計畫尚在進行中，亦將邀請私部門參與，屆時可能會將所涉及 AI 之相關問題納入討論。

- (2)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代表表示，渠認同 BSA 之意見，AI 相關問題(如 AI 之責任等)殊值研究、探討，因此亦對智利之本項計畫表示支持。

## 二、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 (CBPR)

### (一) 聯合監督小組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1. 目前成員由美國、日本、新加坡的代表組成，根據 JOP 章程可以連任，在沒有與會會員體反對情況下，前次會議通過 3 位 JOP 成員-美國商務部 Ms. Shannon Coe、日本經產省 Mr. Matsumoto Nobuyuki、新加坡個資保護委員會 Ms. Evelyn GOH 繼續連任兩年(2022 年 SOM2 至 2024 年 SOM1)，惟因日本代表 Mr. Matsumoto Nobuyuki 職務異動，未來將由日本經產省 Ms. Makiko Tsuda 續承辦相關工作。
2. JOP 主席 Ms. Shannon Coe 報告自前次 DPS 會議後之進展。JOP 刻正處理 2 家機構申請當責機構之更新認證程序，分別為美國 Schellman & Company 及新加坡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JOP 近期對當責機構之認可提出建議報告，包括：認可我國資策會作為當責機構及美國 TRUSTe 及 BBB National Programs 之當責機構更新認證程序。報告已於 DESG 休會期間通過，亦已提供 DPS 主席。

### (二) CBPR 會員分享進度

1. 日本：已有 3 家企業取得 CBPR 標章，目前已有企業正在進行申請程序，盼未來有更多企業取得 CBPR 標章。
2. 美國：目前美國有 5 家當責機構提供企業 CBPR 與 PRP 驗證，

目前已有 41 家企業取得 CBPR 驗證、38 家企業取得 PRP 驗證。此外，有關 Pixalate 分析手機應用程式不實宣稱其取得 CBPR 企業驗證一事，美國商務部刻正進行調查，並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進行諮商，同時討論如何採取後續行動。

3. 韓國：韓國網路與安全機構(KISA)取得當責機構認證後，已建立一套驗證系統，PIPC 並與 KISA 共同辦理線上課程，提供指引持續協助企業取得驗證。企業可依據 CBPR 驗證標準建置隱私管理體系後向 KISA 提出申請，KISA 則依 CBPR50 項驗證標準進行檢視。韓國已於今年完成所有前置作業並正式啟動驗證業務，目前規劃將暫不收取相關驗證費用。
4. 新加坡：目前新加坡已完成 6 家機構 CBPR 驗證作業，另有 5 家進行中，此外也完成 3 家企業的 PRP 驗證，另有 3 家進行中。
5.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表達其有意參與 CPEA 及 CBPR，刻正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6. 我國：資策會發言表示，該會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提交資格展延申請，並獲得認可。資策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舉行 CBPR 啟動會議，正式宣佈開始接受驗證申請。資策會已邀請了多家公司參加此次活動，目標是共同推廣 CBPR 體系，共同提升其效益和價值。國家發展委員會領導隱私執法機構（“PEAs”）在國內推廣 CBPR 體系的建立與落實，這些機構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在內，與資策會保持聯繫以支持和推廣 CBPR 體系。PEAs 影響金融部門、衛生部門和航空業的公司，藉由直接與資策會的聯繫來進入 CBPR 體系，並通過尋求獲得 CBPR 驗證來討論實施 CBPR 系統的可能方法。

(三) 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PEA)及各會員體參與情形：目前無新成員參與，爰無更新報告。

### 三、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IAP)更新

(一) 墨西哥：該國聯邦資料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的隱私權並強化個

人對自身資訊的掌控，未來亦將持續國際規範檢視其國內規範。

- (二) 新加坡：新加坡已提供其 IAP 更新資訊，惟目前尚未更新網頁，秘書處承諾將於會後檢視並協助更新。
- (三) 美國：感謝墨西哥所提供之更新資訊，並重申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之重要性。

#### 四、各會員體執行隱私保護情形報告(Reports from Sub-group Member Economies)

- (一) 澳洲：為加強數位時代下對個人隱私保護，並簡化跨國企業法律遵循，自 2020 年開始重新檢視澳洲隱私法 (Privacy Act 1988)，2021 年 10 月已針對修正方向提出一份討論文件刻正徵詢意見，預計在 2022 年底完成相關檢視報告，並將於 2022 年底提供給政府。於 2022 年 3 月通過「資料可用性及透明度法案」，該法案旨在建立新的資料共享制度，促進公部門資料透明化，並為獨立監管機構「國家資料委員」(National Data Commissioner, NDC) 提供授權法源依據。
- (二) 加拿大：2022 年 6 月通過數位憲章執行法(Digital Charter Implementation Act)，以建構聯邦架構之私部門個人資料處理規範。此外，並推動消費者隱私保護法，確保於商業活動過程中，蒐集或揭露個人資料之程度；推動人工智慧與數據法，禁止擁有或以非法取得之個人資料進行設計、開發、使用或提供人工智慧系統，以強化公民對於 AI 系統之信任；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庭法，設立行政法庭受理組織或個人提出相關上訴，提供行政救濟制度。
- (三) 智利：資料保護法案已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被參議院批准，並成立隸屬於經濟發展及觀光部門下之「資料保護局」，負責監督與懲處相關的違法行為。
- (四) 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於 2021 年 9 月經立法會修正通過。香港立法會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過「2021 年個人資料(隱私)(修訂)條例」(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Ordinance, PDPO)，主要將「人肉搜索 (Doxxing)」行為訂定為刑事犯罪，



並賦予專員對肉搜進行刑事調查、要求停止揭露肉搜訊息之權責。其強調此條例在保護個人資料隱私與言論自由間取得了合理的平衡。

(五) 日本：通過個人情報保護法(APPI)之修訂，將由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PPC)全權負責對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地方政府等之個資監督，包括要求其提出報告、說明、進行現場勘查，並提供相關指導建議。此外，PPC 將隨時檢視相關政策，以因應國內外關於個資隱私政策變化。

(六) 菲律賓：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NPC) 發布之「控管者與處理者侵害個資隱私之行政罰鍰通令」於 8 月 27 日生效，依該通令，NPC 尚可依情節輕重，處以年度總收入(annual gross income)之 0.5%~3%或 0.25%~2%之罰鍰，該通令並列舉計算罰鍰時應考慮之情況，及 NPC 為計算罰鍰額，可要求提供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文件。

(七) 泰國：由 17 名成員組成的泰國資料保護委員會 (PDPC)於 2022 年 1 月已成立，另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有助於防止個資遭到濫用，中小企業也需遵守相關條款。另，PDPC 亦將在 2022 年第 4 季發布更多次級法規與指引，以便有效地執行法律。

(八) 美國：

1. 針對其國內近期個資隱私發展部分，首先分享兩黨共同提出之聯邦層級個資保護法草案-美國資料隱私及保護法 (American Data Privacy and Protection Act, ADPPA)，該草案將納入敏感性個資(包括個人財務資訊等)，並針對消費者個資提供更進一步之規範。美國近期亦針對提升個資保護相關技術推動相關策略，包括如資料共享之個資保護技術、使用 AI 處理敏感個資之保護技術等。
2. 此外，美國代表並針對 Global CBPR Forum 之進度進行說明(即 8 月 23 日獲 Global CBPR Forum 創始會員同意之 4 點聲明)。

(九)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IPC) 為建構支持資料經濟時代發展之基礎建設，制

定個資技術研發路徑圖(technology R&D roadmap)，涵蓋三大領域、11 項核心技術、37 項詳細技術及年度研發計畫。三大領域包括(1) 確保當事人權利之技術、(2) 降低個資外洩之技術，及(3) 安全利用個資之技術等。此外，從 2023 年起，PIPC 將專注於開發專門保護利用敏感個資之技術，如生物識別及影像資訊等與個人隱私高度相關且產業具有高度運用需求之資訊。

(十) 新加坡：說明渠近期發展之匿名化指引、人工智慧治理測試及隱私增強技術沙盒。

1. 匿名化指引：為企業執行資料匿名化與去識別化提供指引，除敘述基本概念外，並提出資料匿名化的五步驟。該指引已於 2022 年 3 月發布。
2. 人工智慧治理測試：已於 5 月推出人工智慧治理測試框架和工具包，透過結合技術測試和流程檢查，提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間之透明度。
3. 隱私增強技術沙盒：為企業提供試行隱私增強科技的安全環境。相關技術將有助於企業在不揭露資料本身之情況下，從中提取相關資訊，進而保護個人資料和商業敏感資訊。

## 五、於美國代表說明 Global CBPR Forum 之進展後會員體發言

- (一) 中國表示 APEC CBPR 智慧財產權是屬於 APEC，Global CBPR Forum 的成立並未遵守共識決且違反了 APEC 之智慧財產政策規範。
- (二) 俄羅斯亦發言請 APEC 秘書處釐清 APEC 是否擁有 CBPR 的智慧財產權。
- (三) 我國除說明去年通過開放政府行動計畫，針對強化數位隱私討論有關拒絕權等議題，已蒐整相關學者專家意見，規劃於 2022 至 2023 發布指引；並說明經濟部商業司今年度針對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業者進行行政檢查之辦理情形，亦發言支持美國推動 Global CBPR Forum 的努力，並表示未來亦將與理念相近會員體夥伴攜手合作。

## 六、跨境隱私議題資訊分享重點

### (一) 資料隱私發展報告

- 1.國際商會(ICC)：報告 ICC 建立可信任的跨境資料流通架構之觀點。政府必須帶頭合作，並結合企業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解決緊張關係與降低不信任感，方可激發跨境個人資料流通的潛力。
- 2.美國國際商務諮詢機構(USCIB)：全球資訊流通是世界經濟與福祉核心，特別是自 2020 年以來因疫情持續封鎖，數位化顯得更加重要。時至今日，世界各地不論大小規模、各行各業的公司都採用遠距工作，並將其業務轉變為以線上為主。資訊流通對於實現業務持續性，以及 COVID-19 研究與因應等方面的國際合作至關重要。這些資訊支撐當今商業及公民服務的各種面向，而可信賴的資訊流通，是實現永續及包容經濟復甦的關鍵。
- 3.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通過信任標章創造數位信任是 WTA 的目標。

### (二) 其他多邊論壇進展報告

香港報告亞太隱私機構(APPA)，在 2022 年 7 月 12-13 日舉辦論壇，來自亞洲地區的數百名代表與會，主題涵蓋新興技術和資料保護與執法。

## 七、APEC 隱私架構 APEC Privacy Framework

有關 DPS 之未來發展方向，美國目前正依據 DPS work plan 撰擬相關文件，預計將在 9 月提出。

## 八、會議結論

有關議程 8，Global CBPR 與 APEC CBPR 之智財權問題部分，秘書處 DPS PD (Mr. Kirill Makhrin)於渠協助草擬的 DPS 主席向 DESG 報告文件中說明 CBPR 是 APEC「非正式的(informal)」智慧財產權，美國發言請秘書處 DPS PD 釐清何謂「非正式的(informal)」，渠則表示 APEC 雖未註冊 CBPR 商標，惟所有 APEC 文件皆應屬 APEC 之

智財權，渠並表示將會再釐清 APEC 之智財權政策，於 8/25 之 DESG 會議前提供主席，另 DPS 主席亦表示此僅為渠向 DESG 之報告文件，將再調整相關內容。中國大陸則表示，針對 DPS 此報告文件之意見將於會後提供。

##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8月22日至23日】

Global CBPR Forum 係美國主導於本(2022)年4月21日以發布宣言方式成立之新國際論壇，為使論壇能儘速展開運作，美方爰規劃於本年8月22至23日召開一日半之實體及線上混合(Hybrid)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之架構與監督機制、會員體制與加入條件、設置秘書處、工作計畫、如何處理 APEC 隱私架構與全球跨境隱私體系之關係，以及下一次 CBPR 工作坊等議題進行討論。實體參與者為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日本及我國；線上參與者有澳洲、韓國及我國。

### 一、組織架構與監督管理機制(Structural and Oversight Mechanisms)

- (一) 加拿大提出一份該國法律系學生完成之討論文件，包括整理國際行政法基本原則、4 個國際組織之治理架構(包括開放政府夥伴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全球人工智慧合作夥伴關係 Global Partnershi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及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等資料，針對全球跨境隱私體系之架構與監督機制應包含之項目提出建議。該項討論文件認應特別關注相互制衡之機制與落實透明化兩大面向，以符合國際行政法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標準，並提升外界對組織之信賴。
- (二) 關於組織架構部分，加拿大表示應區分組織的管理與監督功能，建議之架構應包含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秘書處(Secretariat)及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除此之外，應思考建置利害關係人(如當責機構、未來潛在成員、公民團體)參與機制，具體作法包括將利害關係人納入董事會或指導委員會之成員。
  1. 我方張處長發言表示組織架構上需先確認層級性，亦即董事會與指導委員會係以何者具有最終決定權；及在哪一個層級納入非政府組織之利害關係人等先決問題。又鑒於本論壇係採取共識決機制，倘在具有決定權之層級納入各方利害關係人，恐有程序延宕之風險。
  2. 美國亦提醒，APEC 雖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但利害關係

人並無最終決定權限，若在決定性層級納入非政府組織之利害關係人，將徹底改變此基本運作模式，建議可另考量是否以建立次級組織方式(例如設置由 AA 加入的次級小組)，擴大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3. 新加坡對此表示，或許可參考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模式，由利害關係人提供正式意見供論壇參考，但也想確認秘書處的職權為何，對於如締約與否等事項是否有最終決定權。
4. 加拿大回應表示仍須由具有法人格之秘書處實際處理契約締結等日常事務，但該契約必須是依據董事會決定的政策來締結，且由董事會進行監督。亦即執行與監督的功能必須分別隸屬不同組織，才能發揮制衡功能，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對於美國另詢及目前似未預見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形一節，加拿大說明在人事上可能發生(例如只雇用自己會員體的人員)，此外，由於本論壇係一全新實體，本無法完全預見所有可能發生的問題，但架構上仍必須有一般性機制之設計以防免問題發生。
5. 我方張處長發言建議可建立一個國際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為強化論壇之效率及工作品質，以及確保所有意見被聽取。由私部門的利害關係人組成，提供諮詢意見，但不做決策。另建議「董事會」為最高層級決策單位(如部/次長級)，指導委員會則為會員大會並由處長或資深官員層級參與，而由秘書處作為執行單位，執掌預算執行等事項。另進一步建議秘書處應有獨立法人格，例如，合約之簽約人為秘書處，負責論壇之行政運作，最高首長為秘書長。

(三) 本案初步獲共識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決策單位，給予年度任務及指導方針，並由「指導委員會」作為會員大會，實體之常設「秘書處」做為執行單位。至後續指導委員會是否應依功能別分為不同委員會及這些單位如何建立，仍待進一步討論；加拿大將彙整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並針對會中提出的問題作進一步檢視或研究。

## 二、會員類別與新成員加入條款(Membership types and gatekeeping)

- (一) 針對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未來應採取何種會員體制，以及應如何把關新成員加入的條件，新加坡與日本合作提出初步文件供與會人員討論。
1. 新加坡表示新的會員體制開放所有管轄權(jurisdiction)加入，加入條件與現今條件大體相仿，主要不同之處在於不要求加入會員必須設置 AA，以因應部分管轄權可能因規模較小無法自設 AA 之情形，並盡可能賦予加入本論壇之最大彈性空間，以擴大會員數。
  2. 我方張處長表示認為共同監督小組(JOP)之技術性審查功能具不可或缺之重要性似與秘書處注重在執行面仍有差異，故詢及 JOP 未來將如何融入本論壇架構。美方回應表示將會對於 JOP 之工作逐一檢視，並確保所有工作均於新論壇有所承接，也規劃延攬專業人士辦理。新加坡表示 JOP 之工作應可悉數移轉給秘書處，因為秘書處將聘用全職員工，將有更多時間及能力處理繁瑣之審查與事務工作(目前 JOP 之成員均僅兼職)。
  3. 對於日本詢及無自設 AA 之成員是否可自由選擇使用哪一個管轄權內的 AA 一節，新加坡給予肯定答覆，並表示即使無自設 AA 原則亦不影響該成員的權利，僅可能無法參與限定由 AA 參加的次級組織。
  4. 此外，新加坡表示新的加入條件未有觀察員機制的設置，將只區分可由任何人參與之開放會議，與僅供成員參與之不開放會議，以擴大會員來源基礎。惟美國與日本皆對此表達疑慮，表示，有些會議僅適合政府單位參加，如訂定政策之會議，或當會議性質不希望有不必要歧見時，即會限制與會者。認為無任何把關機制恐無法防止來自非成員之干擾。我方張處長則發言表示，一般活動或可邀請非成員參加，但如董事會、指導委員會的會議，仍應限定僅由成員參與。
  5. 至於對於未能達成共識決、改以多數決方式決議時，新加坡詢及是否需限制以多數決議決之事項一節，美國表示此議題涉及是否延續 APEC 對於會員法制不作評斷之作法。我方張處長表示宜先確認非政府部門可以參與之部分為何，始能確立門檻標準；又若是否得加入會員係採共識決，依過去我國設置 AA 遭遇不合理干

預之經驗，只要有會員體反對就難以通過，應釐清本論壇是否僅關注技術性事項、無涉地緣政治；如是，則應僅就技術性事項進行把關。倘若以擴大 Global CBPR Forum 為目標，似不應設置太多門檻，只要符合標準，之後透過秘書處或其他機制准許即可。新加坡對此表示，或可請由秘書處做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二) 結論：新加坡將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更新文件，並提供各會員評論。

### 三、全球 CBPR 論壇之工作計畫大綱(Outline for a Global CBPR Forum Work Plan)

#### (一) 建立論壇之運作程序

1. 會議時程安排：考量於 11 月 2 至 4 日將辦理韓國工作坊，美國提議在 11 月研討會之前，將每月 1 次的工作小組會議改為每 3 週 1 次，經無異議通過。
2. 關於文件協作工具，暫時仍維持電郵傳送方式，美國將持續尋找適合的替代選項。
3. 美國廣宣全球 CBPR 論壇提案：本案係美國希望尋求瞭解資料隱私議題之專業公關公司協助宣傳 CBPR 體系的優點及相關資訊。
  - (1) 我方張處長表示宣傳需確認對象為國際層面或國內層面才能進行相關安排。並提醒宣傳的時間點將影響費用係由會員體或秘書處負擔，另各會員體之狀況不同，如何因地制宜達到宣傳成效將會是重點。
  - (2) 加拿大認為應待全球 CBPR 論壇相關文件均確認後再思考宣傳事宜，尚需討論何時啟動廣宣工作及經費，以避免公眾詢問時無法回應；並應思考長期之宣傳做法。
  - (3) 新加坡提議可以 CBPR 為宣傳主體，因四月參與夏威夷工作坊時，發現許多參與者對 CBPR 仍不瞭解。
  - (4) 結論：美方同意應待全球 CBPR 論壇其他重要議題先行確認



後再討論。

4. 有關 SOM3 DPS 談話要點準備，日籍 DPS 主席 Junichi 提醒有會員體認為 CBPR 為 APEC 之智慧財產權(IP)，Global CBPR Forum 之成立未經共識決通過，爰本案若直接納入議程報告，可能造成爭議。
  - (1) 美國遂詢問日籍 DPS 主席 Junichi 對報告 Global CBPR Forum 是否有相關建議。
  - (2) 日籍主席回應表示已先與秘書處計畫主任(PD) Mr. Kirill Makhrin 討論，建議於 DPS 議程項目 8(會員體國內資料隱私進展)時由美國在更新其國內隱私保護計畫時，併同進行本論壇整體性報告，並由其他會員體適時發言支持。
5. 各會員體 AA 更新：美國表示其國內 5 個 AA 均欲與其他 AA 合作以討論改進相關認證機制之作法。
  - (1) 我方 AA 資策會亦表示樂意與包含美國等其他 AA 合作，同時提出跨境驗證之提問。
  - (2) 日本表示其 AA(即 JIPDEC)盼未來本論壇能發展統一的認證標章讓所有 AA 共同使用，相信對創造全球品牌認知度具有益處。

## (二) 將 CBPR 體系運作無縫過渡至全球論壇

1. 對於新建置的網站，加拿大提醒首頁標誌可能會與未來發展的認證標章有所混淆；美國表示將針對發展統一認證標章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例如是否申請商標)，並適時更新網站標誌。
2. 關於未來是否仍續留 APEC CBPR 體系：
  - (1) 美國表示將只參加本論壇，並規劃退出 APEC CBPR 體系。
  - (2) 加拿大表示其規劃與美國相同，但提出可能隱憂：倘現有成員均退出，是否會有其他非現有成員沿用既有 APEC CBPR 體系，形成與本論壇對立的局面。
  - (3) 新加坡則表示，其國內企業仍有表達盼能繼續維持 APEC

CBPR 認證者。

(4) 對此美方表示，此問題尚待進一步討論。

#### 四、APEC 隱私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與全球 CBPR 論壇：

(一) 由於 CBPR 基礎文件均援引 APEC 隱私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原則，並依此闡釋 CBPR 體系的相關要求，全球跨境隱私論壇因此應思考如何確保其基礎文件的獨立性，同時納入 APEC 隱私保護綱領的關鍵要素。

1. 目前 APEC 隱私架構分為 1)序言(Preamble)、2)範疇(Scope)、3)APEC 資訊隱私原則(APEC Information Privacy Principles)、4)實施(Implementation)共 4 部分，美國提議透過調整第 2 部分（範疇）和第 3 部分(APEC 資訊隱私原則)為基底，並起草新的序言來建立一個新的全球 CBPR 論壇隱私架構。

- 範圍：提供了整個架構中使用術語之定義，並澄清隱私架構應如何應用。
- APEC 資訊隱私權保護原則：闡述隱私架構的主要原則，同時也包括該如何解釋該原則的評論。

(1) 加拿大表示必須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了解全球隱私架構是以 APEC 隱私架構為基礎，而非突發事件。

(2) 日本表示，APEC 隱私保護綱領係參考 OECD 「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引」(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下稱 OECD 指引)所制定，二者內容相仿。惟 OECD 指引具有全球知名度，相較於 APEC 隱私保護綱領，前者似乎與本論壇成員以全球為目標之宗旨更為契合，爰建議本論壇起草的新綱領改援引 OECD 指引作為參照對象。

(3) 加拿大認為需進一步評估日本提議可能帶來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建議將提議納入 11 月的工作坊討論，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討論。

(4) 新加坡表示雖然 APEC 隱私保護綱領係以 OECD 指引為基

礎，但也認為需進一步評估改採 OECD 指引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對原來已接受 APEC CBPR 認證的企業可能造成混淆。

- (5) 日本同意恐造成混淆，撤回援引 OECD 指引作為參照對象之建議。
- (6) 結論：初步同意美方建議以 APEC 隱私架構 2. 範疇(Scope)、3. APEC 資訊隱私原則(APEC Information Privacy Principles) 為基底，並起草新序言方式建立 Global CBPR Forum 隱私架構，美方後續將據以草擬架構文件後傳閱。

## 五、秘書處建置：

- (一) 去(2021)年年底，美國以問卷方式詢問論壇會員，於其國境內建立秘書處之意願及可能性，彙整意見後，美國委請法律顧問針對各國回復進行評估，美方已將初步建議評估報告(Rapid Legal Assessment) 提供予論壇會員體，請相關成員確認內容是否適切反映其國內法制要求，以利決定秘書處所在地。本評估報告為第三方專業人士之建議，並非美國之建議。美國分享報告對之前問卷調查的初步評估，指出不同管轄範圍中兩條確定的途徑：
  - 第一種型態是建立一個具有非營利性國際組織地位的法律實體（可由國際組織和所在國政府簽訂協議建立）：另外，身為國際組織，依照國際公法規定，秘書處本身及其員工應享有「優例豁免權」(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新加坡會協助確認 APEC 秘書處是否享有優例豁免權，以及優例豁免權之態樣，以作為論壇參考前例。菲律賓、新加坡及我國已提出建置方案。
  - 第二種型態是建立具有國家法律規定的非營利性法律實體地位的法律實體。（根據評估，幾乎所有的司法管轄區都有此種選項，除了我國）。
- 1. 關於美國調查於各成員境內設置秘書處之法律規定及相關規範，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提出初步評估文件，請相關成員確認相關內容是否正確反映其國內法制要求。另提出三項問題請各成員回應：
  - (1) 接受調查之會員體國內法制是否允許設置由政府組成之非政

府組織(NGOs)?本項涉及政府成員參與該非政府組織之地位與能力，因此具有重要性。

(2) 參與之政府成員是否無償指派人力支援秘書處?如是，應考慮是否給予其外交特權與豁免。

(3) 國內法制是否要求非營利法律實體必須落地(於當地設有據點)?本項涉及本論壇是否能彈性地線上運作。

2. 結論：請各會員會後詳細檢視報告，並思考前述提出之問題，供未來會議討論。

## 六、SOM3 DPS(資料隱私次級小組)發言要點準備：

(一) 美國規劃於8月24日次級資料隱私小組會議時說明本論壇進展，為避免屆時其他會員體以在該會議討論本論壇事項違反程序規定為由提出異議，美國規劃於更新其國內隱私發展近況時，一併就本論壇整體進展提出報告，並研擬發言要點提請各成員討論。談話要點如下：

1. 4月，CBPR會員體欣然宣布成立新的Global CBPR Forum，擬建立以APEC CBPR體系為基礎的國際認證體系。

In April, CBPR member economies were pleased to annou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Global CBPR Forum, which intends to establish a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APEC CBPR System.

2. 我們相信，新的Global CBPR Forum為任何尋求促進跨境資料流動同時確保可執行的資料隱私保護的司法管轄權實體提供了一個令人信服的模式。

We believe the new Global Forum provides a compelling model for any jurisdiction seeking to promote cross-border data flows while ensuring enforceable data privacy protections.

3. 原則上，支持新Global CBPR Forum目標和原則的所有司法管轄權實體都歡迎參與Global CBPR Forum，共享互通操作性的目標，進而促進資料的跨境流動。

In principle, participation in the Global Forum will be open to all jurisdictions that support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new Global Forum, sharing the aim for interoperability thus facilitating cross border flows of data.

4. 新論壇是 APEC 的成功故事，也是 APEC 作為全球優先解決方案和數位問題創新解決方案孵化器的典範。

The new forum is a success story for APEC and an example of APEC as an incubator for innovative global solutions to priority trade and digital issues.

- (二) 另美國發言結束後，倘有會員體針對本論壇提出相關質疑時，則請各成員再進一步發言支持美國。
- (三) 此外據日籍主席瞭解，智利已表達對全 CBPR 論壇的高度興趣，將於美國報告後發言支持。

七、11 月 CBPR 研討會：美、韓預定於本(111)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首爾舉辦 CBPR 工作坊，美方建議比照本年 4 月夏威夷工作坊之模式，邀請各界(multi-stakeholders)參與，近期將初步盤點邀請名單及草擬議程提案後傳閱予各會員體。

##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 ■ 經濟委員會(EC)暨相關會議

#### 一、PSG 政策對話的圓滿成功促進 APEC EC 跨領域、公私連結，也擴展我國於 APEC EC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人脈網絡

疫情衝擊彰顯強化全球經濟韌性之重要，故 EC 於推動 EAASR 執行時較以往更強調跨域合作與連結。本次會議期間除與 GOS 合作辦理聯席研討會交流從服務業革新推動結構改革工作的經驗及觀點外，CTI 主席及 EC 主席亦於二委員會之大會中交流未來合作選項。

本會積極參與 APEC 活動，過往即成功促成諸如 Beyond GDP 等議題之討論，本次更以 PSG 主席之友召集人角色，邀請來自產官學研界的專家就推動數位政府議題交流觀點，提供各會員體政策制定者與國際旗艦組織及數位創新強國交流的絕佳機會。未來，本處亦將奠基於參與多邊及雙邊活動累積之人脈及力量，於各類議題上持續促成我國與國際之接軌與互動，強化我國國際參與能量及力道。

此外，本會主辦之 PSG 政策討論，因成功邀請世界銀行、OECD 及 ICA 等國際旗艦專業組織，亦有效連結 Google、ABAC、澳洲 RegTech Association 等私部門及新加坡、愛沙尼亞等數位政府強國，與現階段 EC 重視方向相符，故於籌備期間除多有會員體響應外，會後亦有加拿大、新加坡、澳洲、Google 等代表主動與我方洽談後續合作機會。

#### 二、CTI 主席所揭示之 EC 跨域合作方向與 PSG 我方構想一致，將廣續循此路徑推動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數位經濟協定(如 DEPA)等議題之討論

CTI 主席於本次出席 EC 大會分享二委員會未來合作選項時，對於 APEC 處理貿易領域議題提出了嶄新的觀點：貿易協議係促進結構改革的工具，CTI 可聚焦貿易議題的討論，而 EC 可思考將結構改革進一步融入貿易協議的做法。另也建議 EC 可於願景三大驅動力、永續議題上與 CTI 有更深入之合作。

本會張處長於主持 PSG 主席之友會議時，即向各會員體提出未來或可於「探討數位協定推動國內結構改革工作」進行討論，盼於 EC

開啟諸如數位經濟協定等議題之對話，其切入點與 CTI 主席之觀點不謀而合；將賡續依循類似邏輯及 PSG 主席之友會議之討論，續於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數位經濟協定(如 DEPA)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

### **三、疫情影響各會員體經濟發展，期中檢視進展及達成 EAASR 目標的最終努力(final push)路徑將係 EC 討論重點**

2020 年起全球經濟發展因疫情遭受嚴重衝擊，亦延宕 APEC 結構改革議程之推動進展。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各國陸續重啟邊境、開放人員自由流動及 APEC 重啟實體辦會，EC 各會員體於本次大會辦理多達 5 場政策對話，並有 GRP 15 及 PSG 政策對話等系列活動，充分展現 EC 推進結構改革核心議題進展的熱情及決心。

EAASR 將於 2025 年屆期，並依規劃於 2023 年進行期中進展檢視，伴隨疫後經濟復甦之努力，各會員體推進結構改革工作的進展備受期待，我方亦將把握機會於美國主辦之期中檢視會議分享我國疫情期間的經濟政策舉措及亮點，供各會員體借鏡。另，期中檢視會議除對既有工作進展及階段性成果進行盤點外，亦將據以討論加速達成 EAASR 目標之路徑，本會亦將秉持一貫的積極態度為達成 EAASR 的最終努力提供指引。

### **四、2021 年、2022 年 AEPR 主題及活動聚焦綠色經濟議題，與我國推動淨零排放路徑圖之政策方向一致**

2022 年 AEPR 主題為「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報告指出綠色結構改革架構應包含市場化工具(定價)、綠色監管政策和配套措施三大面向，同時建議需以整體性政府政策來推動綠色結構改革工作，與我國於本年 3 月底公布淨零排放路徑圖之政策方向一致；而美國本次辦理之「公正轉型的三方性政策對話」(Tripartism for a Just Transition)亦關注三方性在規劃綠色經濟政策時扮演的角色，顯見綠色經濟議題為 APEC 場域近年的關注焦點，此亦與本處主責淨零排放路徑圖中之「公正轉型」工作有志一同，我國將持續參考國際作法，期積極透過公私協力與社會對話，促進淨零公正轉型。

此外，我國已加入 2022 年及 2023 年 AEPR 核心撰擬小組，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協助報告順利產出。

##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IG)暨相關會議、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 (Global CBPR Forum)

一、 我國為 Global CBPR Forum 創始會員之一，持續參與論壇建置工作將有助提升國際能見度

- (一) 美國積極主導之 Global CBPR Forum 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成立，象徵美國欲加入主導國際跨境隱私規則體系之企圖心；我國為創始會員之一，對於訂定未來論壇之運作方針具一定主導地位，積極參與將有助於我國提升在論壇中之影響力，並有望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 我國資策會已於本年 9 月 14 日辦理 CBPR 說明會，將正式啟動國內企業驗證作業，未來應持續強化公私部門合作，俾推廣我國 CBPR 驗證及協助企業提升隱私保護能力。
- (三) 美方已提出 Global CBPR Forum 秘書處設置報告供會員檢視，倘後續事涉外交豁免等細節，將適時轉請外交部進一步研析，俾提供我國立場。

二、 APEC 持續關注數位經濟議題，美中均提名參選 DESIG 主席

- (一) 數位經濟發展係不可逆之趨勢，全球均積極關注，DESIG 因主導 APEC 數位經濟議題發展且推動 AIDER 相關工作，對實踐 2040 年太子城願景以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有重要影響，具高度戰略地位，爰美、中均已提名角逐下一任主席，然尚無共識懸而未決。
- (二) 觀察本次 DESIG 相關會議，除主席人選無法達成共識，中國針對日本所提「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效益檢視」報告之關切、對 Global CBPR Forum 是否違反 APEC 智財權之疑慮。
- (三) 美國為我國理念相近會員體，並為 2023 年 APEC 年會主辦會員體，將主導年度主題與優先政策領域之設定及討論方向，爰我方將持續支持美國擔任 DESIG 主席，並持續關注 DESIG 論壇如何營造會員體間的對話空間以增加彈性、促成共識凝聚、以及降低會員體間外交角力對議案及提案推動的干擾。



## 附錄



## 附錄一：EC 2 議程

### Second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2)

26-27 August 2022, Chiang Mai, Thailand

#### Agenda

##### Key objectives

- Showcase individual actions,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discuss the approach to 2023 EAASR mid-term review
-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EoDB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discuss the approach to the 2023 mid-term assessment
- Follow up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1 AEPR, development of the 2022 AEPR and initiation of the 2023 AEPR process including finalisation of the topic and appointment of the core team
- Seek updates on the work of the EC FotCs, the FotC work plan template and advance the work of FotCs through policy dialogues
- Increase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with the FMP, GOS and CTI, as well as engagement with ABAC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Day 1: Friday 26 August 2022

Item	Time (Bangkok time)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a. Ease of Doing Business (0830-0900) b.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0900-0930)	a. United States b. Indonesia	60 mins
1.	0930	EC Chair's opening remarks, adoption of agenda	Dr James Ding, EC Chair	10 mins
2.	0940	Enhanc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10 mins) b. EAASR mid-term review including timeline and template (10 mins) c. Plan for the mid-term review of the EAASR in 2023, including a high-level 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 meeting (10 mins) d. Discussion (20 mins) e. Individual action showcase (60 mins) Certain economies to present on specific individual action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EAASR and implementation of Putrajaya Vision including through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moderated panel	a. EC Chair b. PSU c. United States e. Moderator: Professor Christopher Findlay Panelist economies: Indonesia, New Zealand, Viet Nam	110 mins

		format)		
	1130	<b>Coffee Break</b>		10 Mins
3.	1140	AEPR 2021 Policy Dialogue – Tripartism for a Just Transition	United States	60 min
	1240	<b>Lunch Break</b>		110 mins
4.	1430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2022 a. Update (10 mins) b. Preliminary findings (20 mins) c. IMF (peer reviewer)* (10 mins) d. OECD (10 mins) e. Discussion (40 mins)	a. New Zealand b. PSU c. Florence Jaumotte, IMF (via video) d. Mauro Pisu, OECD	90 mins
5.	1600	AEPR 2023 a. Update on proposed topic and process (5 mins) b. Discussion including finalisation of topic and appointment of core group (15 mins)	a. Thailand	20 mins
	1620	<b>Coffee Break</b>		10 Mins
6.	1630	Policy Dialogue: Agile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 (refer to separate agenda)	Malaysia	60 Mins
7.	1730	Update on EC side events and projects: a. 15th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 Conference – side event (7 mins) b. PSG Policy Dialogue on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 side event (7 mins) c. Update on EC projects (7 mins)	a. Thailand b. Chinese Taipei c. EC Program Director	25 mins
8.	1755	Wrap up	Dr James Ding, EC Chair	5 Mins

## Day 2: Saturday 27 August 2022

Item	Time (Bangkok time)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a.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0830-0900) b. Regulatory Reform (0900-0930)	a. Chinese Taipei b. Malaysia	60 mins
9.	0930	Updates by CPLG and EC FotCs – including update on annual work plans (10 mins each) a.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b. Strengthening Legal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SELI) 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d.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a. Thailand b. Japan c. United States d. Indonesia e. Chinese Taipei f. Malaysia g. EC Chair	80 mins

		e.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f. Regulatory Reform (RR) g. EC FotC work plan template		
	1050	<b>Coffee Break</b>		10 mins
10.	1100	Policy Dialogue: Sustainabl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refer to separate agenda)	Indonesia (CLG convenor)	60 mins
11.	120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a. CTI Chair to report to EC on CTI priorities (10 mins) b. Discussion (10 mins)	CTI Chair	20 mins
	1220	<b>Lunch Break</b>		130 mins
12.	1430	Policy Dialogu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 Easier Access to Credit (refer to separate agenda)	Thailand	90 mins
	1600	<b>Coffee Break</b>		10 mins
13.	1610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a. Update (20 mins) b. ABAC presentation (10 mins)	a. Moderator: Professor Yoshihisa Hayakawa (Japan); Speaker: Mr Mike Dennis b. M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30 mins
14.	1640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Update on FMP priorities and Cebu Action Plan (10 mins)	Mr Rit Syamananda, Thailand	10 mins
15.	1650	ABAC update on EC related priorities	M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15 mins
16.	1705	2023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a. Overview (15 mins) b. Discussion (15 mins)	United States	30 mins
17.	1735	Closing remarks	Dr James Ding, EC Chair	5 mins

## 附錄二：「PSG 政策對話：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公部門創新」議程

### PSG Policy Dialogue on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Boost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Date: 23<sup>rd</sup> August

Time: 1330 - 1700 (Bangkok Time, GMT+7)

Venue: Sukhothai 2&3, Shangri-La Hotel

#### Agenda

Time	Activity
13.00 – 13.30	<b>Registration and Arrival</b>
<b>Opening Session</b> 13.30 – 13.35	<b><u>Opening Remarks</u></b> • <b><i>Lesson Learnt: Redefining the Role of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to Boos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Resilience -- Connie Chang, PSG Convenor</i></b>
<b>Session 1</b> 13.35 – 15.10	<b>Looking Around: Global Progress on Promoting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b>  In the digital age, the mandate of applying emerging technology in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has shifted its focus from assisting in public affairs to creating new value of public service. GovTech, as a new frontier in digital government transformation, will bolster momentum to innovate public services. In 2021, the World Bank developed the GovTech Maturity Index (GTMI) Report which presents a global snapshot of GovTech maturity around the world. In this session, panelists within and beyond APEC will provide an outlook on the global digital government progress and share good practices in innovating public services.  <b><u>Moderator</u></b> • <b>Tracey Marie Lane</b> , Practice Manag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Governance Global Practice, World Bank  <b><u>Panelists</u></b> – 1 hour, 20 mins each  <b><u>Global Perspectives</u></b> – 40mins, 20mins each  • <b><i>GovTech Maturity Index: Global Trends and Insights -- Kimberly Johns, GovTech Global Leads &amp; report co-Task Team Leaders, World Bank</i></b>  • <b><i>Building capacities to design and deliver public services for the digital age -- Barbara-Chiara Ubaldi, Head of Digital Government and Data Uni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i></b>

Time	Activity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Best Practices</u></b> – 20 mins</p> <p>• <b><i>Building a Smart Nation</i></b> -- <b>Giun Haur Wang</b>, Director, Smart Nation Digital Government Office, Singapore</p> <p><b><u>Questions and Answers</u></b> -- 30 mins</p> <p><b><u>Moderator: Major Takeaways</u></b> -- 5 mins</p>
15.10 – 15.20	Tea Break (10 mins)
<p><b>Session 2</b> 15.20-16.50</p>	<p><b>Case Studies: How Business Community Could Further Facilitate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b></p> <p>Putting people first, policymakers around the world have investe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in promoting government digitalization for decades. While the process to innovate public services require long-term investment, the direct benefits of advancing them are felt in all spheres of life, and even in the overal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government digitalization should ensure no one left behind and be a cross-cutting dimension in many sector – such as healthcare, social services, infrastructure,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p> <p>Focusing on how citizen-centered public services could further improve people’s wellbeing, 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a platform for policymakers to share the best practices on harnessing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deliver the proactive personaliz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BAC, as the business power of APEC, will be invited to exchange their views on how private sector c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p> <p><b><u>Moderator</u></b></p> <p>• <b>Frank Leyman</b>,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lgian Federal Public Service Policy &amp; Support; Board Member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p> <p><b><u>Panelists</u></b> –1 hour, 15 mins each</p> <p>• <b><i>Accelera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rough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i></b> - - <b>Ted Chang</b>, Co-chair, ABAC Digital Working Group</p> <p>• <b><i>Advancing Education through Cloud Technology: A Case Study of Google fo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i></b> -- <b>Su Ann Lim</b>, Head of Government Affairs and Public Policy, Southeast Asia Cluster, Google Cloud</p> <p>• <b><i>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ace: A Report from Estonia and an Attempt to Systematizing its Experience</i></b> –<b>Prof. Robert Krimmer</b>, ERA-Chair of E-Governance and Digital Public Services, Johan Skytte Institute, Tartu University, Estonia</p>

Time	Activity
	<p>•<b>APEC: How ca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Further Facilitate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b> -- Deborah Young, CEO, RegTech Association, Australia</p> <p><b><u>Questions and Answers</u></b> -- 25 mins</p> <p><b><u>Moderator: Major Takeaways</u></b> -- 5 mins</p>
<p><b>Closing Session</b> 16.50 – 17.00</p>	<p><b><u>Concluding Remarks</u></b></p> <p>•<b>Looking Ahead: Towards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b> -- Connie Chang, PSG Convenor</p> <p><b><u>Closing Remarks</u></b></p> <p>•<b>Dr James Ding, EC Chair</b></p>



## 附錄三：EC-GOS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席研討會議程

8:30 – 8:45 Allow for arrivals and coffee (15 minutes)

8:45 – 9:20 Session 1: Introduction and setting the scene (45 mins)

**Moderator: Christopher Findlay** – Welcome, key ques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chairs (2 minutes)

*Why structural reform matters now even more than it did in 2016 (the last EC report on this topic) and why structural reform is now primarily related to the service sector is the topic of this session. There is an opportunity, as well, to elaborate on key messages from the Report about this connection.*

**Introduction from the Co-Chairs** (10 mins): Why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Opening Remarks – James Ding, Chair,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5 minutes)

**Opening Remarks – Thomas Fine, Chair, APEC Group on Services**, (5 minutes)

**Keynote: Jane Drake-Brockman**

*More specific questions to the 'set the scene' are the following, which are to be addressed in the key note speech by Jane Drake-Brockman.*

- What do we know about APEC's services economy and i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growth?
- What is happening on the ground in the services sectors, what sorts of innovations are occurring in the region, and how do those developments feed into competitiveness and patterns of trade

9.20 – 10 :05 Session 2: How services innovations create new challenges for regulators and lead to pressure for reform (45 mins)

*Innovations taking place in services and led by digitalization leads to new agendas in structural reform. Old issues that were driving policies are resolved in new ways, but new problems that demand a policy response emerge. We see examples in this session and we talk about the process linking innovation through digitalization and the design of structural reforms.*

**Moderator: Hildegunn Kyvik Nordås**

## Panelists

1. **Eunice Huang, Head of Asia-Pacific Trade Policy, Google:**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 innovation for regulatory settings.
2. **Paul Howorth, Co-Founder, Red Hat Impact:** Developments and digitization opportunities i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3. **Susan Stone, Chair of Economics, UniSA:** Impact of regional proliferation of diverse regulatory regimes on regional trade in services

10:05 – 10:30 Tea Break (15 minutes)

10:30 – 11:15 **Session 3: What do we want to achieve / where do we want to go? (45 mins)**

*We want to achieve an efficient response to the issues just identified. That will involve structural reform. But structural reform can involve high costs and diffuse benefits. So the question is what can be done to improve the chances of success? There are many valuable experiences across the APEC membership that are relevant to this question.*

**Moderator: Yose Rizal, Executive Co-Chair, THINK 20 Indonesia,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akarta**

## Panelists

1. **Ronald Sofo, Director, PNG APEC Study Centre:** Inclusiveness and telecom reform in Papua New Guinea
2. **Ms Thi Luyen Nguyen, Deputy Director, Central Institute for Economic Management** SOE reform in Viet Nam
3. **Mr Felipe Sandoval, Senior Services Sector Specialist, US-Support for Economic Growth in Asia Latin American** case study of reform

11:15 – 12:15 **Session 4: Next Steps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APEC – Breakout Session (60 mins)**

**Moderator: Christopher Findlay**

*In this context, of the emergence of new technology which is driving innovation in services and creating new agendas for structural reform, not only can we learn from each other but*

*also there is a deeper agenda of cooperation through which structural reform in all APEC members can be supported. In this session, we ask participants in breakout groups to reflect on and then report back on the key messages they have taken away from the discussion so far and on what those messages mean for the design of activities in APEC across both the GOS and the EC, including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nd the Enhanced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12:15 – 12:30 Closing and Take-away Joint Messages for Ministers (15 mins)**

**Concluding Remarks: James Ding, Chair, APEC Economics Committee**

**Concluding Remarks: Thomas Fine, Chair APEC Group of Services**

## 附錄四：DESG 2 議程

### APEC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 2nd MEETING IN 2022

25 August 2022, 09:00 – 12:00 (Bangkok time), Melia Yi Peng 1-2, Chiang Mai

#### AGENDA

##### 1. INT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MARKS (5 min)

DESG Chair Dr. Ekapong Rimcharone will welcome participants and make opening remarks.

DESG Program Director will announce if the meeting has achieved quorum.

DESG members will be invited to:

- Adopt the agenda.
- Note the intersessionally endorsed DESG 1 2022 Meeting Summary Report.

##### 2. POLICY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PROMOTION (30 min)

2.1. Introduction of the topic and speakers by DESG Chair (5 min)

-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Ph.D. Coordinator, 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

Recommendations on building ecosystem for digital finance (6 min)

- Andre Wirjo, Analyst,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Resiliency in a Post-

Pandemic APEC: Approaches to Driving Growth in Digital Services (6 min)

- Alexis Crowell,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for Asia Pacific Territory,

Intel Corporation: The Digital Renaissance with Four Superpowers (6 min)

2.2. Discussion, Q&A by economies (5-7 min)

##### 3. 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 CHAIR'S REPORT (5 min)

DPS Chair Mr. Junichi Ishii to report on the key outcomes of the DPS meeting.

##### 4. CTI CHAIR'S UPDATE ON CTI'S WORK (10 min)

CTI Chair Mr. Blake Van Velden will present work at CTI, as well as CTI's collaboration with DESG.

##### 5. APEC DEVELOPMENTS (5 min)

APEC Secretariat to report on relevant APEC developments.

## **6.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DESG members will be invited to discuss the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 APEC Secretariat
- China
- Canada
- United States
- Australia

### **BREAK (10 min)**

## **7. PROJECTS UPDATES AND PROPOSALS (30 min)**

Members will have up to 5 minutes for their intervention, and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submit their intervention points as meeting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DESG members will be invited to provide updates about completed or ongoing APEC projects, or to present proposals for new projects or activities.

### Ongoing Projects

- Promoting Digital Capacity Building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in the Post-COVID Era (DESG 01 2020S) – China
- Review of APEC CBPR System – Japan and PSU
- Capacity Building on Using Remote Sensing Technologies for Monitoring the Environment Among APEC Economies (DESG 01 2021) – Peru
- Study on Barriers and Opportunities in Us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Older Adults in Poverty Condition in APEC Economies (DESG 02 2021) – Peru
- Symposium on Advancing Digital Trade Transformation and Connectivity in APEC 2021 (DESG 04 2021S) – Thailand

### New Project Proposals

- Measuring the economic impact of digital trade/e-commerce provisions – Australia
- APEC Workshop on Promoting Creative Industries in the Aftermath of COVID-19: Sharing of Best Practices, and Identify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DESG 04 2022A) – Indonesia
- Policies and Tools for Improving Digital Economy and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Current Issues (DESG 03 2022A) – Mexico
- Catalyzing Stakeholders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Licensing and Permitting Measures for a Post-COVID-19 Economic Recovery (DESG 05 2022A) – the United States
- APEC Workshop on Promo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Agriculture (DESG 06 2022A) – Viet Nam

## **8. INFORMATION SHARING ON DIGITAL ECONOMY ISSUES (30 min)**

Members will have up to 5 minutes for their intervention, and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submit their intervention points as meeting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DESG members, observers and guests will be invited to share voluntary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relevant to the digital economy.

### Member Economies

- Australia
- China
- The Philippines
- Singapore
- Chile
- Chinese Taipei
- Hong Kong, China

### ABAC, Observers & Guest Organizations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 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
-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 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

**9. SELECTION OF THE NEW DESG CHAIR AND VICE-CHAIRS (30 min)**

The DESG members discuss and, if possible, endorse the nominations for the positions of the DESG Chair and Vice Chairs for 2023 – 2024.

**10. OTHER BUSINESS (10 min)**

DESG Chair will summarize key outcomes of the meeting, which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DESG Chair's reports to CTI and SOM.

DESG Program Director to present th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list for the meeting.

**11. CONCLUSION (5 min)**

DESG Chair will make closing remarks

## 附錄五：第 45 屆 DPS 會議議程

### **45th APEC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Meeting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 **Agenda**

24 August 2022, 09:00 am – 12:00 pm, Chiang Mai, Thailand

#### **Int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e Chair will request approval of the agenda

Noting intersessionally endorsed documents:

44th DPS Meeting Summary Report

#### **DPS Executive Positions**

DPS Chair to give an overview of the handover of DPS Chair and Vice-Chair positions for SOM 2, 2022 – SOM 1, 2024

Chair to remind members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2nd DPS Vice Chair remains vacant, and to discuss possible next steps

#### **DPS Work Plan**

Discussion and Endorsement of 2022 Work Plan

Chair to lead a discussion on suggested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year DPS Work Plan

#### **APEC Projects**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to present guidance on developing and assessing quality Concept Notes

Updates about and Proposals for Projects

Status of ongoing project “Comparative Study on Best Practices to Detect and Avoid Harmful Bias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 Chile

####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System**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Report from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Chair – United States



Report on JOP work since DPS 44 and current matters under JOP consideration

Noting intersessionally endorsed CBPR documents:

CBPR JOP Recommendation Report for Continued Recognition of TRUSTe as an  
Accountability Agent under the CBPR & PRP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CBPR JOP Recommendation Report for Continued Recognition of BBB National  
Programs as an Accountability Agent under the CBPR & PRP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Updates from existing CBPR economy participants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Korea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Opportunity for economies to communicate intent to participate

Malaysia

### **Cross 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Overview and Update of CPEA and participation by member economies

### **Updated 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Chair will invite economies to submit a new IAP or update their existing IAP using  
the revised IAP template

Mexico

### **Reports from Sub-Group Member Economies**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Member Economies of the Sub-Group will be invited by the Chair to provide a brief  
(3 minute) report on relevant data privacy developments.

Australia

Canada  
Chile  
Hong Kong,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Thailand  
The United States  
Korea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 **Information Sharing on Cross-Border Privacy issues**

*Guest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Guests' report on relevant data privacy developments (please refer to ACS for referenc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

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

Report on developments in other multilateral fora:

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 (APPA) – Hong Kong, China

### **APEC Privacy Framework**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For discussion: possible areas of future work for DPS

### **Conclusion and Next Steps for the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mber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inform the Sub-Group of any other matters by pri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hair

Review and decision – Meeting document access

The Chair will provide a verbal summary of the meeting that will form the basis for the Chair's report to the DESG

## 附錄六：全球 CBPR 論壇會議議程

### Global CBPR Forum Meetings

#### Bangkok, Thailand

August 22 (9 am – 5 pm) and August 23 (9 am - 12 pm), 2022

**Address:** U.S. Embassy Bangkok, EAP Regional Service Center, Athenee Tower, 31st Floor, 63 Wireless Road, Bangkok.

\*\* By **August 15**, please submit names only of guests who are attending in person.

\*\* By **August 20**, please submit email address of virtual attendees.

#### Agenda:

1. Structural and Oversight mechanisms (Canada)
  - Discussions documents circulated
2. Membership types and gatekeeping (Japan and Singapore)
  - Pending discussion paper
3. Discuss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ecretariat (United States)
  - Pending discussion paper
4. Review of Global Forum Work Plan (United States)
  - Version dated August 18 circulated
5. How to address the APEC Privacy Framework and the Global CBPR System (United States)
  - Discussion document circulated
6. Next CBPR Workshop in November (United States and Korea)
  - Proposed agenda topics and invitees